



联合国

#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第七十二届会议  
(2012年6月4日至29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11号

请回收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1 号

##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第七十二届会议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29 日)



联合国 • 2012 年，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摘要

关于 2013-2015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会费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

(a) 决定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和大会第 58/1 B、61/237 和 64/248 号决议审查 2013-2015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

(b) 回顾并重申委员会的建议，即比额表应当依据最新、最全面、最有可比性的国民总收入数据编制；

(c) 回顾并重申委员会的建议，即应采用市面汇率编制比额表，但如果采用此种汇率会造成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则采取其他方法；

(d) 决定对缅甸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

(e) 商定，一旦选定基期，就宜尽可能长期地采用同样的基期；

(f) 审议了对编制现行比额表的方法采用新数据的情况，并列入结果以供参考；

(g) 决定根据大会的任何指导意见，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比额表编制方法的所有要素。

委员会还决定根据大会的任何相关指导意见，进一步研究每年自动重新计算和两个比额表之间分摊比率大幅变动的问题。

关于多年付款计划，委员会注意到利比里亚已经按计划完成付款，并建议大会鼓励就《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而言拖欠款项的其他会员国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

在免于适用《宪章》第十九条方面，委员会建议准许下列会员国参加大会表决，直至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结束为止：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几内亚比绍、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索马里。

在其他事项下，委员会：

(a) 建议南苏丹 2011 年和 2012 年的分摊率为 0.003%；

(b) 建议非会员国罗马教廷 2013-2015 年期间的名义分摊率为 0.001%；

(c) 决定于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21 日举行第七十三届会议。

[2012年6月29日]

##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出席情况.....	1
二. 职权范围.....	2
三. 2013-2015年期间分摊比额表.....	3
A. 编制分摊比额表的方法.....	3
1. 对国民收入作比较估算的要素.....	3
2. 债务负担调整和低收入调整.....	7
3. 最低比率.....	12
4. 最高比率.....	12
B. 其他提议和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其他可能要素.....	12
1. 每年重新计算.....	12
2. 比额表之间分摊率的大幅上升.....	13
C. 会员国的陈述.....	14
D. 统计资料.....	14
1. 人口.....	14
2. 外债.....	15
3. 国民总收入.....	15
4. 换算率.....	15
E. 2013-2015年期间分摊比额表.....	16
四. 多年付款计划.....	25
A. 付款计划现况.....	26
B. 结论和建议.....	27

五.	适用《宪章》第十九条 .....	28
A.	中非共和国 .....	29
B.	科摩罗 .....	29
C.	几内亚比绍 .....	30
D.	利比里亚 .....	31
E.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32
F.	索马里 .....	32
G.	斯威士兰 .....	33
六.	其他事项 .....	34
A.	新会员国的摊款 .....	34
B.	非会员国的摊款 .....	34
C.	会费实收情况 .....	34
D.	以非美元货币缴纳会费 .....	35
E.	委员会工作安排 .....	35
F.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35
G.	下届会议日期 .....	35
附件		
一.	编制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所用方法诸要素的演变情况总表 .....	36
二.	编制联合国 2010-2012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所用方法概要 .....	38
三.	确定哪些会员国的市面汇率可予审查以决定是否取代的系统化标准 .....	42
四.	审查 2010-2012 年比额表与用 2010-2012 年比额表方法计算的 2013-2015 年 比额表之间的数额增加情况 .....	43



## 第一章

### 出席情况

1. 会费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2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七十二届会议。下列成员出席会议：安杰伊·阿布拉谢夫斯基、约瑟夫·阿卡克波-萨奇维、迈沙勒·曼苏尔、埃尔米·艾哈迈德·杜阿莱、戈登·埃克斯利、贝尔纳多·格雷贝尔、伊霍尔·胡梅尼、奈奈·艾无极-易美、尼古拉·洛津斯基、苏珊·麦克卢格、胡安·姆博米奥·恩东·曼格、佩德罗·路易斯·佩德罗索·奎斯塔斯、贡科·罗舍尔、恩里克·达席尔瓦·萨丁哈·平托、托马斯·施莱辛格、孙旭东、渡部和男和柳大炯。
2. 委员会欢迎新成员，并向六位离任成员帕特里克·杰勒德·豪伊、安德烈·科瓦连科、朴海延、莉萨·斯普拉特、角茂树和考特尼·威廉斯致谢，感谢他们在委员会勤奋工作、服务多年。
3. 委员会选举格雷贝尔先生为主席，选举埃克斯利先生为副主席。

## 第二章

### 职权范围

4. 会费委员会开展工作的依据是《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所载的一般任务规定；1946 年 2 月 13 日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通过的筹备委员会报告 (PC/20) 第九章第 2 节第 13 和 14 段以及第五委员会报告 (A/44) 所载的委员会最初职权范围 (第 14(I)A 号决议第 3 段)；以及以下大会决议所载的任务规定：第 46/221 B 号、第 48/223 C 号、第 53/36 D 号、第 54/237 C 和 D 号、第 55/5 B 和 D 号、第 57/4 B 号、第 58/1 A 和 B 号、第 59/1 A 和 B 号、第 60/237 号、第 61/2 号、第 61/237 号和第 64/248 号决议。

5. 供会费委员会审议用的文件有：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第五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 13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的简要记录 (A/C.5/66/SR.2、3 和 5)；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第 32 次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 (A/66/PV.32)；第五委员会提交大会的相关报告 (A/66/492)。

## 第三章

### 2013-2015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

6. 会费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回顾，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确定了 2001-2003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要素。在编制其后三个期间的分摊比额表时也使用了该方法。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确认现行方法可以改进，但要铭记支付能力原则。大会还确认需要以有效方式从速深入研究这一方法，同时考虑到会员国表达的观点；并决定尽早审查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的所有要素，以期能在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于第六十六届会议结束之前作出决定，在 2013-2015 比额表期间生效。

7. 会费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和大会议事规则提出了一些建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提出报告。大会注意到该报告。会费委员会还审查了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各项要素，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审议了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第五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 138 的简要记录，注意到大会尚未就 2013-2015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的编制工作提出任何具体指导。

8. 委员会回顾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规定的委员会一般任务，即委员会应就大致按支付能力由会员国分摊本组织经费的问题向大会提供咨询，并回顾大会第 58/1 B 号、第 61/237 号和第 64/248 号决议所提出的要求以及委员会以往审查的结果。

9. 据此，委员会决定审查 2013-2015 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

#### A. 编制分摊比额表的方法

10. 委员会回顾，编制分摊比额表所采用的方法随着时间的推移有所改变(见附件一)。委员会还回顾，在编制 2010-2012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时，采用了编制过去三个比额表期间分摊比额表时所用的方法。本报告附件二详细说明了编制现行比额表时使用的方法。在大会未作出具体指导的情况下，委员会进一步审查了现行方法的各项要素。委员会还审议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其他可选择办法和编制比额表方法的其他可能要素。

#### 1. 对国民收入作比较估算的要素

##### (a) 收入计量

11. 委员会回顾，收入计量是支付能力的第一近似值。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重申，比额表应当依据最新、最全面、最有可比性的国民总收入数据编制。

12. 在全面审查该要素时，委员会回顾了实施支付能力原则特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A/49/897)，该工作组审查了各种收入计量，并一致认为，从理论上说，国民可支配收入是最适当的支付能力计量，因为它代表一个国家居民可以使用的收入总量，即国民收入加上经常转移净额。

13. 一国的国民可支配总收入计量该国可用于最终消费和总储蓄的收入。其计算方法是：国民总收入减去支付给非常住单位的经常转移，加上常住单位从世界其他地区获得的相应经常转移。就世界总额而言，这两种计量收入方法并无二致。然而，工作组认为，鉴于此种收入计量的可靠性和可获得性都较低，因而在分摊比额表中采用这种收入计量在当时是不可行的。该工作组转而提出的建议是，鉴于数据的可获性、可比性和简易性，应当采用国民生产总值(后来改称“国民总收入”)来计算比额表。

14. 委员会审查了下表所示的各国通过国民账户问题单提供国民可支配总收入数据的情况。

#### 国民可支配总收入数据的提供情况(截至 2011 年 12 月)

提供国民可支配总收入数据的国家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数目	123	123	116	109	97	46
在 2010-2012 年比额表中所占份额	95.3	95.3	94.4	93.8	92.0	45.9

15.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各国发布国民可支配总收入数据的速度非常缓慢，在报告该数据方面仍然有相当大的时间滞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超过 75% 的联合国会员国没有报告 2010 年的国民可支配总收入数据。此外，与国民总收入(此方面资料可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获取)的情形不同，国民可支配总收入的资料无法从这些来源获取。因此，委员会认为，采用国民可支配总收入来计算分摊比额表目前仍不可行。

16. 在国民总收入数据方面，委员会审查的资料显示，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已采用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使国民总收入数据的可获得性和可比性有所改善。虽然仍存在一些时间滞后，需要继续根据有两年时滞( $t-2$ )的国民总收入数据计算分摊比额表，但约 96.5% 的 2010 年世界国民总收入目前根据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

#### 根据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国民账户统计数据的会员国

年份	会员国数目	在 2010 年世界国民总收入中所占百分比	在 2010 年世界人口中所占百分比
2011	150	96.5	90.9
2010	139	95.3	88.4
2009	134	95.3	88.3

17. 委员会回顾，2008 年，联合国统计委员会通过了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并鼓励各会员国执行该标准，包括国民账户统计数据的国家和国际报告。各国目前正在最后确定执行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计划。委员会指出，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和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建议在计算国内生产总值和国民总收入

的概念上没有大的差异，因此预计根据这两个标准编制的数字将基本上具有可比性。委员会强调各会员国采用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并及时根据该体系报告的重要性。这将减少对依照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的国家与仍然依照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的国家之间的国民总收入数据可比性的任何潜在影响。及时提交国民账户问题单也将有助于今后审查国民可支配总收入数据，作为编制今后分摊比额表的依据。

18. 委员会以前审议过替代收入计量，即界定国内生产总值的调整数，以更好地反映支付能力。为此，委员会曾研究是否有可能采用理论计量方法，以指数形式将国民收入与社会经济指标(教育水平、健康素质、现有基础设施、贫穷等)结合起来。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讨论了这个问题，但没有深入。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广泛讨论了这个问题，讨论情况反映在委员会有关报告中(见 A/66/11)。

19. 委员会回顾并重申其建议，即 2013-2015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应当依据最新、最全面、最有可比性的国民总收入数据编制。委员会建议大会鼓励各会员国及时提交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或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规定的国民账户问题单。

(b) 换算率

20. 委员会回顾，由会员国提供的官方国民账户统计数据是以本国货币计。为了确定一个可比较的收入计量，用于编制分摊比额表，将这些数据换算为美元数值。美元也是联合国预算和摊款所用的货币。

21. 委员会还回顾，以往各比额表使用了市面汇率，但如果这会导致一些会员国的收入过渡波动和扭曲，则使用了价格调整汇率(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为编制 2010-2012 年分摊比额表，委员会使用了系统性标准，以确定造成国民总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的市面汇率，以便在可能时用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取代。这些标准的说明见下。委员会指出，没有单一的标准会令人满意地自动解决所有问题，任何标准将只作为一个衡量标准，以指导委员会确定应审查哪些会员国的市面汇率。

22. 该系统性标准说明如下：

(a) 系统性标准的第一个步骤是，确定哪些会员国汇率长时间固定而且用这种汇率换算成美元的人均国民总收入水平似乎与该国实际经济状况不符，比如换算成美元的人均国民总收入水平与具有相同经济发展水平的邻国的收入水平无法相比。为开展编制 2013-2015 年分摊比额表的这一步骤，委员会利用了一种基于审查离中差计量的新方法，这是一个用来衡量各国市面汇率变差程度的统计工具。委员会审查了 2005-2010 年期间市面汇率变差系数小于 3% 的国家，以确定被视为在该期间实行固定汇率制度的国家。还将这些国家的市面汇率与联合国业务汇率以及基金组织的换算率进行了比较；

(b) 第二个步骤是,确定哪些会员国在前两个 3 年参照期之间,如 2005-2007 年和 2008-2010 年之间,用市面汇率换算成美元的名义人均国民总收入(现行价格)增长率与世界人均国民总收入增长率之比大于 1.5 倍或小于 0.67 倍;

(c) 第三个步骤是确定哪些会员国的市面汇率估价指数与所有会员国同期整体平均市面汇率估价指数之比大于 1.2 倍或小于 0.8 倍。该系统性标准的逐步适用列于附件三。

23. 委员会指出,该标准中的两个要素,即会员国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增长率和市面汇率估价指数,都是通过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相应数值对比而进行考虑的。这样,系统性标准顾及了全体会员国货币相对于美元的变动情况。

24.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使用了系统性标准,以确定需要审查的市面汇率,以便决定是否替换在编制 2013-2015 年分摊比额表时使用的换算率。相关的讨论和结果分别反映在下文 D 和 E 节。委员会决定继续审查系统性标准。

25. 委员会回顾并重申其建议,即 2013-2015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应使用基于市面汇率的换算率,但如果这会导致一些会员国以美元计算的国民总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则应根据个案情况决定适用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换算率。

#### (c) 基期

26. 委员会回顾,在比额表编制方法中,求取以美元计的收入数据在指定基期内的平均数。过去,在编制分摊比额表时使用的基期从 1 年到 10 年不等。对于 2001-2003 年分摊比额表,大会请委员会审查包括不同基期的 12 项提议。为在赞成较短基期的主张和赞成较长基期的主张之间达成折中,大会在其第 55/5 B 号决议中采用了基于 6 年和 3 年统计基期平均数的混合办法。从那时起,随后的分摊比额表均使用这种办法计算。

27. 委员会指出,在执行大会关于根据 6 年和 3 年统计基期平均数计算分摊比额表的决定时,分别计算出 6 年和 3 年基期的两个分摊比额表,然后求取平均数,形成最后的分摊比额表。

28. 作为目前办法的一个替代办法,委员会考虑了首先求取 3 年和 6 年基期国民总收入数据的平均数,然后根据平均数运算一个机算比额表,而不是为每个期间运算两个单独的机算比额表,然后求取结果的平均数。这种办法的结果与目前做法的结果不同,从而导致点数的分配有所改变。大多数会员国会有细微的差别。然而,对于越过门槛值的会员国,它将产生显著的影响。

29. 一些成员认为,进行一次单独的机算将更符合大会的决议。一些成员认为,由于该方法将继续使用两个基期,将不会有方法上的改变,稳定性也将保持不变。另一些成员表示,运算两个机算比额表更为适当和符合大会的决定,而且运算一个单独的机算比额表将构成方法的改变。

30. 在审查该要素的过程中，委员会讨论了使用不同长度基期的优缺点。一些成员赞成较短的基期，认为更近期的经济活动将更准确地反映会员国的支付能力。他们认为，在经济危机最严重的时期，基于近几年经济活动的分摊比额表将给予最近经历经济危机的国家以宽减，这符合其实际支付能力。赞成较长基期的另一些成员认为，较长的基期将缓和各年间的大幅波动，并会提供更大的稳定性。一些成员认为，使用较长的基期将导致支付能力得到更准确的反映，原因是国家数据的可获得性、可靠性和可比性随着时间的推移得到改进，这是因为会员国提交的国民账户统计数据往往在首次公布的随后几年中有大幅修订。

31. 委员会指出，目前的办法是较短和较长基期的主张者之间的折中。在这一办法中，最近几年的数据分得更大的权重，因为3年和6年基期均包括这些数据。因此，最近三年（例如，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构成总权重的75%，而之前三年（例如，2005年、2006年和2007年）只构成总权重的25%。

32.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结论，即基期应当是比额表期间的倍数，比额表期间目前为3年。

33. 委员会商定，一旦选定基期，就宜尽可能长期地采用同样的基期。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没有理由改变基于3年和6年基期的现行综合办法。

## 2. 债务负担调整和低收入调整

### (a) 债务负担调整

34. 债务负担调整要素自1986年以来一直是现行比额表编制方法的一部分。采用这个办法的目的是反映会员国偿还外债对本国支付能力的影响，从而向会员国提供宽减。鉴于外债利息已计入国民总收入，债务负担调整的现行计算方法是从按美元计算的国民总收入中扣除外债本金还款。再根据按债务调整后的国民总收入重新计算所占百分比，因此，债务负担调整的影响被间接分摊给所有会员国。

35. 2010-2012年比额表在债务负担调整阶段的总计再分配点数为0.598个百分点。再分配的点数随时间推移不断减少。有133个国家从这些点数中受益，59个国家吸收了这些点数。近几期分摊比额表的受益国数目大致保持相同。

36. 多年来，人们对于在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中继续进行债务负担调整的必要性持有不同意见。委员会在审查这一要素时指出，有两个与该要素的运作有关的主要问题要考虑：(a) 是采用政府及政府担保的外债数据，还是继续采用外债总额；(b) 是以债务流量为基础进行债务负担调整，还是继续采用债务存量。

37. 委员会回顾，在开始实行债务负担调整时，公共债务数据被认为更适于计算，主要原因是：并非所有私人外债都被列入外债总额，而且私人债务的负担也与公共债务的负担有所不同，因为公共债务必须通过政府预算偿还。此外，可以通过私营企业的破产来拖欠偿还私人债务，而拖欠偿还公共债务则是政治决定的结

果。不过，由于外债数据的可获得性更大，而且没有对公共债务和私人债务数据加以区分，因此决定采用外债总额数据。

38. 委员会注意到，近年来，政府及政府担保的外债数据的可获得性大为改善。2011年年底有128个国家的公共债务数据，而1985年仅有37个国家的数据。

39. 委员会回顾，由于在开始实行债务负担调整时，债务偿还数据的可获得性有种种局限，因此，委员会依据平均需要8年偿清债务的理论假设计算调整数。根据这一假设，有关会员国的国民总收入按该国每年外债存量总额12.5%的比率调整，这个办法后来被称为债务存量法。在随后数年中，外债数据的可获得性有所改善。在讨论1998-2000年比额表期间，委员会商定，如果保留债务负担调整要素，应采用世界银行的债务数据，并以债务本金的实际偿还额而非理论上的8年偿还时间表为依据。这个办法被称为债务流量法。大会决定，1998年比额表采用债务流量数据，1999和2000年比额表采用债务存量数据。大会后来又决定，2001-2003年比额表也采用债务存量数据，此后一直用这一做法计算比额表。

40. 委员会指出，不能再以无法获得公共债务和债务流量资料为理由，根据外债总额和债务存量计算债务负担调整数。

41. 用于债务负担调整的外债数据来自世界银行为债务报告国建立的全球发展金融数据库。<sup>1</sup> 在2005-2010年期间，该数据库收存了128个国家的债务存量数据和127个国家的债务流量数据。所覆盖的国家都是属于世界银行成员并从世界银行借款且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世界银行高人均国民总收入门槛值的发展中国家，2010年，该门槛值为12 276美元。<sup>2</sup>

42. 委员会注意到，采用债务流量法而非债务存量法不会大幅改变债务负担宽减总量；但对于一些会员国来说，由于还债模式的差异，债务负担调整的效果会大不相同。

43. 一些成员表示，没有理由保留比额表编制方法中的这个要素。他们认为，这个要素将一些目前债务负担很重的国家排除在外。他们还认为，债务负担调整存在一个固有的概念问题，即这种调整将收入概念和资本概念混为一谈。出于这些原因，他们认为不应再进行债务负担调整。

<sup>1</sup> 在世界银行数据库中，债务账户在计量利息和偿债费用等流量时大都按现金制。遵循现金会计原则意味着只有支付的利息应进行核算，而应计但未支付的利息应排除在外。贷款则按其原始数额减去全部还款额后的差数计报。因此，未支付的利息会产生“新”的贷款，涵盖拖欠的偿债支出，因为该款项被归类为短期而非长期债务。

<sup>2</sup> 世界银行根据世界银行阿特拉斯法对各经济体进行分类，其依据是2010年人均国民总收入：即低收入(1 005美元或以下)；中低收入(1 006美元至3 975美元)；中高收入(3 976美元至12 275美元)；高收入(12 276美元和以上)。

44. 另一些成员认为，目前制定的调整方法是确定许多会员国支付能力的方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该办法的当前形式应予保留。他们认为，考虑到目前仍有一些会员国债务负担很重，债务负担调整对于计量会员国实际支付能力必不可少。他们认为，应继续将此调整作为编制方法的一部分，对会员国支付能力中的一个重要因素予以反映。他们还指出，债务负担调整是一个重要的安全网，能够确保许多会员国一旦在其外债问题可能出现恶化时，其支付能力得到适当反映。

45. 有些成员认为，债务流量会更好反映会员国的经济现实，因为它采用的是实际债务偿还额。另一些成员表示支持继续采用债务存量，来适当反映会员国的支付能力。

46. 委员会决定在今后的会议上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审议债务负担调整问题。

**(b) 低人均收入调整**

47. 委员会指出，低人均收入调整自联合国初期就已成为比额表编制方法的重要要素，用于编制第一个分摊比额表。人均收入可被定义为一国国民总收入除以本国居民人数。委员会回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除其他外要求考虑到可比人均收入，以预防使用国民收入可比估计数造成的异常分摊额。

48. 目前，该调整采用两个参数：一个是用于确定哪些国家将受益的人均国民总收入门槛值，另一个是用于确定调整幅度的梯度。自 1995-1997 年比额表通过以来，先前为固定美元数额的门槛值已改为全体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的平均数。多年来，梯度也不断升高，从 1948 年的 40% 增加到 1983 年的 85%。自计算 1998-2000 年期间比额表以来，梯度一直被固定为 80%。

49. 2010-2012 年比额表在低人均收入调整阶段的总计再分配点数为 9.564 个百分点。再分配的点数随时间推移不断增加。有 134 个国家从这些点数中受益，58 个国家吸收了这些点数。近几期分摊比额表的受益国数目有所减少。

50. 一些成员认为，该调整的运作情况良好。这些成员指出，许多国家的人均国民总收入经过一段时间有所增加，这些国家得到的调整也有所降低。还有些国家超过了门槛值，不再接受任何调整，现在还为低于门槛值的国家所得益处承担负担。这些成员表示支持继续采用全体会员国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值设定门槛。

51. 委员会的另一些成员表示，当前制订的低人均收入调整办法行不通。这些成员指出，这种调整与债务负担调整不一致，后者依据的是世界银行借方报告制度中用于划分经济体类别的分类标准。他们认为，相对于低人均收入概念，按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值计算得出的门槛值偏高。

52. 委员会审议了修订低人均收入调整的各种选项。一些选项先前已得到审议并在委员会先前的报告中向大会报告,有些选项则是新提出的,或是以前提议的变式。

53. 委员会审议的一个替代方法是,在计算中把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设为按债务调整后的人均国民总收入的世界平均数,而不是未经调整的人均国民总收入的世界平均数。这将消除门槛值(目前为未经调整的国民总收入的全体会员国平均数)与根据按债务调整后的国民总收入算出的该国人均收入水平之间不对称的问题。

54. 确定门槛值的另一个变式是,采用世界人均国民总收入中值来界定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对这个办法进行了初步审查。中值是一个大于或等于至少一半联合国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且小于或等于至少同等数目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的一个数值。委员会注意到,如果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分布对称,则采用人均国民总收入中值作为门槛值就没有什么影响。但是,目前人均国民总收入的实际分布明显不对称。对最新数据的审查显示,目前 65%以上国家的人均国民总收入都低于平均数。

55. 有些成员赞成用中值来确定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指出这种办法的技术优点在于,中值是这一类型的数据分布的更稳健的计量工具,因为它对几个极端数据点不那么敏感。另一些成员指出,中值法仅限于机械地确定极差中位数,没有考虑到人均国民总收入实值及其对低人均收入调整资格的影响。他们强调,不应将有 65%以上的会员国低于门槛值视为不妥,因为这在技术上是成立的,反映了世界收入分布不均的实际情况。用人均国民总收入中值作为门槛值会使从低人均收入调整中受益的国家数目减少,同时使吸收国数目增加。这种做法的最终效果是,人均国民总收入高的几个国家的比额表摊款有所减少,人均国民总收入处于中等水平的国家的比额表摊款则有所增加。按照定义,始终会有大约一半会员国低于人均国民总收入中值这个门槛值。

56. 委员会重新审议的另一个方法是采用固定门槛值,其数额按世界银行对低收入国家的定义确定。一些成员指出,使用固定上限会缓解相对性问题。低人均收入调整如使用世界银行的低收入上限,就会有针对性地扶助最有需要的国家。另一些成员认为,这样固定门槛值,既武断又不妥,因为世界银行的低收入定义是部分按照该银行的资源确定的,并且世界银行根据几个经济体而非世界经济的通货膨胀率每年调整上限。他们认为,使用世界银行的低收入上限不能适当反映会员国的支付能力。

57. 委员会还重新审议了一个替代办法,即按实值固定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而不是按比额表基期的当前人均收入世界平均值设定门槛值。例如,可以使用特定基准年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值,但可根据世界通胀率予以更新,使其实际值保持不变。这样,一个国家与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的关系就不受其他国家情况的影响。

58. 委员会审议的另一个选项是设立一个中立区，使在某个百分比极差内低于或高于门槛值的会员国既得不到任何获益，也无须为其承担负担。例如，可将百分比设定为 10%。在设定确切百分比方面的主要因素是，须将它设定在一个不会导致一些会员国过久留在这个中立区的水平上。这一安排不仅会对那些在两个比额表期间超过调整门槛值的会员国有所帮助，而且也会减少门槛值以下但在中立区以内的国家的低人均收入调整获益。

59. 为处理不连续性问题而审议的另一个办法是，编制中立的分摊比额表，使任何超过该门槛值的会员国既不从低人均收入调整中得到任何益处，但也无须为这些益处承担负担。按照这个办法，适用于一个会员国的中立比额表仅在该会员国首次超过门槛值的比额表期间有效。

60. 一些成员指出，中立区的影响不甚明晰，并强调这可能导致由那些在门槛值以上的国家替跨过门槛值的国家吸收调整数。另一些成员认为，这个办法可以缓解一个比额表与另一个比额表相比数值大幅上升的问题，并因此将解决会员国在其人均国民总收入增幅大于世界平均数时遇到的不连续性问题。

61. 一名成员提议通过采用第二个门槛值解决不连续性问题。可按现行方法(按全体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值计算)设立一个门槛值。第二个门槛值将比第一个门槛值低 1 000 美元。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第二个门槛值的会员国将获得按 80%梯度计算的调整。人均国民总收入在两个门槛值之间的会员国将获得按 60%(而非 80%)梯度计算的调整。通过适用 60%梯度获得的点数将尽量用于抵消任何超过门槛值的国家增加的点数，以便将此类国家的增幅限制在至多 50%。如还有任何点数，这些点数将重新分配给那些在门槛值以上的会员国，但不包括那些超过门槛值的国家。有些成员认为，这个提案有其长处。另一些成员则不支持这个办法，因为它十分复杂，可能影响到一些从低人均收入调整中受益的会员国。

62. 一些成员提议对门槛值以上的会员国吸收点数加以限制。为了界定最大支付能力，应对这些会员国的分摊率与其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所占份额间的相对差幅加以限制。这个相对差幅不应大于缴纳会费最多的国家的上限与其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所占份额之差。任何高于最大差幅的出超点数都须重新分配给那些本国分摊率低于其在平均世界国民总收入中所占份额的会员国。另一些成员指出，这个办法会减少债务负担调整和低人均收入调整的适用效果。

63.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会费大幅增加，一个成员提议，总点数再分配仅在那些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所占份额高于 5%的发达国家中进行。另一个成员表示不同意。

64. 各成员对这些替代办法的优点表示了不同意见。

65. 委员会决定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审议低人均收入调整问题。

### 3. 最低比率

66. 最低比率从一开始就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一个重要要素。委员会回顾，大会从 1998 年起将最低分摊率(亦称下限)从 0.01%调降至 0.001%。2010-2012 年分摊比额表将 32 个会员国提升到这个下限，其中 20 个国家在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上。

67. 2010-2012 年比额表在下限阶段的总计再分配点数为 0.018 个百分点。有 160 个国家从这些点数中受益，32 个国家吸收了这些点数。

68. 处于下限(0.001%)的会员国的 2012 年经常预算摊款为 23 631 美元。委员会指出，0.001%的最低比率可被视为会员国应向本组织缴纳的实际最低会费。

69. 委员会决定在今后的届会上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审议最低比率问题。

### 4. 最高比率

70. 最高比率从一开始就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一个重要要素。委员会回顾，现行方法包括一个 22%的最高分摊率(亦称上限)和一个 0.010%的最不发达国家最高分摊率(亦称最不发达国家上限)。

71. 2010-2012 年比额表在最不发达国家上限阶段的总计再分配点数为 0.056 个百分点。有 4 个国家从这些点数中受益，156 个国家吸收了这些点数。

72. 至于最高上限，2010-2012 年比额表的总计再分配点数为 8.965 个百分点。再分配幅度随时间推移逐渐缩小。目前有一个国家从这些点数中受益，155 个国家吸收了这些点数。受益国数目与近几期的分摊比额表持平。

73. 委员会注意到，适用最高上限和最不发达国家上限导致分摊比额表点数再分配。委员会还注意到，因上限而产生的再分配点数不断减少。

74. 一些成员表示，应根据支付能力原则和大会提出的任何进一步指导意见审查最高上限问题。

75. 委员会决定在今后的届会上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审议最高比率问题。

## B. 其他提议和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其他可能要素

### 1. 每年重新计算

76.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在 1997 年首次审议了比额表每年自动重新计算的提议，此后几度对其再次审议。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详细研究了这一问题并向大会作了汇报。每年重算将涉及在每个比额表期间的第二和第三年之前重新计算相对收入份额，其中牵扯到用初始基期次年的最新可用数据取代基期第一年的数据。

77. 在委员会本届会议审查这个问题时，一些成员指出，采用每年重算的办法，每年就将依据最新可用数据编制比额表，因此将更好地大致反映各会员国当前的支付能力。此外，每年重算还将使比额表之间的大幅上升变得较为平缓。这些成员认为，每年重算并不需要逐年修订比额表编制方法本身，而是可以制定一个明确界定的制度，规定比额表期间内每年重算的方式。

78. 不支持这种想法的成员们认为，每年重新计算将不是一项简单的技术运作，而是更有可能导致每年重新谈判比额表。他们指出，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零条规定，分摊比额表一经大会确定，至少三年内不作总的修订，除非相对支付能力显然已发生重大变化。一些成员认为，它将降低会员国年度摊款额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

79. 委员会决定，在今后届会上根据大会提供的指导进一步研究每年重新计算的问题。

## 2. 比额表之间分摊率的大幅上升

80. 大会在第 61/237 号决议中注意到，采用现行方法使有些会员国，包括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分摊率大幅上升。委员会还注意到，它面前有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关于一些国家面临比额表之间分摊率大幅上升情况的信。

81. 委员会指出，在一个动态世界中，分摊率变化不可避免。委员会还指出，比额表比率反映了会员国的相对支付能力，因此会随着会员国在比额表中相对排名的变化而增减。由于比额表总值为 100%，因此，随着一些会员国份额的升降，其他国家的份额将成反比增减，而不论其国民总收入绝对数的增减。此外，任何一个会员国在从最低比率上调时，都难免会经历至少 100% 的升幅。分摊率的变化是编制方法发挥效力的结果，适用于所有会员国。一些成员指出，在许多情况下，比额表之间的大幅上升反映了真实的增长和支付能力的实际提高。因此，采用阈值或限额的做法将违背支付能力原则。此外，他们回顾说，过去采用限额办法已经失败，造成了难以消除的复杂扭曲。因此，他们强调，不应再引入此类限额。

82. 委员会提到了跨过低人均收入门槛值的国家所面临的情况。这些国家不仅不再从调整中受益，而且还要为仍低于门槛值的国家所享惠益作出支付。这往往导致这些会员国面对比额表之间的大幅上升。委员会指出，这些会员国此前在低于门槛值时曾受惠于这种调整，而鉴于调整的运作方式，这些国家在超越门槛值后，自然要为这种调整作出支付。

83. 一些成员指出，应适当谨慎处理比额表之间大幅上升的问题。任何措施都可能导致不连续性的增加。他们因此指出，如果低人均收入调整会导致不连续性，就应集中努力调整这一要素。此外，一些成员指出，梯度累进和在方法之中纳入

多年统计基期可以解决比额表之间大幅上升的问题，而在此情况下，就无需进一步的缓解措施。一些成员还指出，不可期待由门槛值之上的会员国吸收比额表之间的增幅，这样做会偏离支付能力原则。

84. 一些成员指出，在处理不连续性问题时，可以考虑一下其他提议。他们认为，每年重新计算和低收入调整间接重新分配，是缓解比额表间大幅增加的切实可行方法。

85.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在向联合国报告数据时，改为采用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而不是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据此对官方数据的修订往往导致国民总收入水平和分摊率的升高。

86. 委员会决定，根据大会提供的任何指导意见，进一步研究处理比额表之间会员国分摊率大幅增加的措施是否有可取之处。

### C. 会员国的陈述

87. 委员会面前有 2011 年 10 月 11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述及关于 2013-2015 年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的一些提议。委员会指出，已在对比额表之间大幅上升问题的审查中审议了信中所提问题(见上文 B. 2 节)。委员会注意到这一陈述。

### D. 统计资料

88. 委员会面前有关于 2005-2010 年期间所有会员国和参加联合国活动的非会员国的全面数据库，内容包括以当地货币表示的各种收入计量、人口、汇率、外债存量总额、本金偿付额和以美元表示的收入总额及人均收入计量。以当地货币表示的收入数据主要来自有关国家为联合国填写的国民账户调查表。对那些尚未对调查表作出完整答复的国家，则由联合国统计司依据其他国内来源及国际来源，特别是各区域委员会、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提供的资料，进行数据收集或编算估计数。

89. 在审查所提供的统计资料时，委员会适当关注了上文提到的陈述和情况介绍会中提供的数据。委员会还审查了所有国家的数据，特别注意了在编制 2010-2012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时对其数据加以调整的国家，或以美元表示的结果表明数据中可能有不正常之处或扭曲问题的国家。委员会在所有情况下均以大会第 48/223 C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为指导，依据可靠、可核查和可比较的数据编制比额表，并采用可以找到的最近期数字。

#### 1. 人口

90. 2005-2010 年期间的年中人口估计数一般取自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编订的《世界人口前景：2010 年订正本》，并视需要补充其中没有列入的国家和地区的国家级估计数。

## 2. 外债

91. 关于外债总额和本金偿付额的数据多数情况下摘自世界银行系列出版物《全球发展金融》中发布的世界银行外债数据库。在表格中，世界银行仅列入了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或等于 12 275 美元的国家。

92. 外债存量总额包括公共及公共担保长期债务、私人无担保长期债务、利用的基金组织信贷和估算的公共和私人短期债务。本金偿付额是债务总流量的一部分，其中还包括付出的款项、净流动及债务转让和利息支付，其构成是特定年份以外币偿还的本金数额。

93. 委员会回顾指出，世界银行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数据覆盖范围的变化，意味着无法获得若干国家 2002 年以后的债务数据。因此同这些国家直接进行了联系，请它们提供必要数据。至于那些没有这样做的国家，委员会注意到其中一些国家的分摊率处于下限水平，因此债务数据的缺乏不产生实际差别。对于没有提供补充资料的其他会员国，委员会使用了在编制 2010-2012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过程中使用的前几年债务数据。

## 3. 国民总收入

94. 委员会审查了每个会员国 2002 年至 2010 年中每一年的主要国民账户总额和相关统计数据。联合国统计司每年向各国统计局和(或)负责公布国民账户统计资料的机构发送国民账户调查表。国民总收入估计数主要取自各国对该调查表的答复。

95. 委员会回顾，会员国正在从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向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过渡。委员会注意到，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已获通过，各国正处于为实施进行规划的阶段。委员会注意到，有 132 个国家(占 2010 年世界国民总收入总额约 96.5% 和世界总人口 90.9%)已经实施了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

96. 委员会注意到，与现行分摊比额表使用的数据相比，委员会已审查的数据不仅包括 2008-2010 年期间的资料，在一些情况下还包括 2005-2007 年期间的修订资料。这包括以前收到的官方统计资料的修订版本，以及用于替代编制现行分摊比额表过程中所用估计数的新获官方数据。

## 4. 换算率

97. 委员会回顾，以往比额表使用了市面汇率，但如果这么做会导致一些会员国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则使用价格调整汇率(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换算率。在将当地货币数据换算为美元时，在多数情况下，如果已有各国货币当局向基金组织报告的而且基金组织采用并在《国际金融统计》上公布的市面汇率年度平均值，则使用该年度平均值。委员会回顾，该基金组织出版物包括基金组织使用的以下三种汇率，就编制比额表工作而言，这些汇率统称为市面汇率：(a) 主要由市场

力量决定的市面汇率；(b) 由政府当局决定的官方汇率；(c) 酌情使用的主要汇率，包括对实行多种汇率安排的国家使用该汇率。如果无法从《国际金融统计》或基金组织经济信息系统获得市面汇率，则在原始数据库中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或其他资料。

98. 委员会使用了在编制 2010-2012 年比额表时也用过的一种系统标准，以查明造成国民总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的市面汇率并确定可否以价调汇率取而代之。该系统标准的说明见附件三。对于根据该标准查明的所有个案，委员会依据对每个国家数据的详细评价进行了一次广泛审查。可能由于固定汇率的关系，有些国家按市面汇率换算成美元的人均国民总收入水平似未反映该国的经济现实，委员会在审查这些国家的情况时回顾，在编制 2010-2012 年比额表时，委员会决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缅甸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联合国业务汇率。就 2013-2015 年比额表的数据而言，委员会指出，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使用联合国业务汇率，因为这是唯一可用的汇率。委员会根据审查情况决定，对缅甸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联合国业务汇率。

#### **E. 2013-2015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

99. 为能确定在计算 2013-2015 年比额表时列入新的国民总收入数据所造成的影响，包括上述关于数据和换算率的决定的影响，委员会审议了在编制现行分摊比额表所用方法中采用新数据的问题。结果如下，供参考。

## 基于编制 2013-2015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所用方法的分步调整

## 参数

统计基期	2008-2010(3年基期)和2005-2010(6年基期)
收入计量	国民总收入
换算率	市面汇率(但对缅甸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
债务负担调整	
债务计量	外债存量总额
低人均收入调整	
梯度	单一梯度(80%)
门槛值	8 956.11 美元(3年基期)和8 337.50 美元(6年基期)
资格	门槛值以下国家
重新分配	门槛值以上国家
最低比率(%)	0.001%
最不发达国家最高比率(%)	0.01%
最高比率(%)	22%

会员国	在国民总收入总额中		债务负担调整	低人均收入调整	最低比率	最不发达国家最高比率	与国民总收入份额的		与2010-2012年		
	2010-2012年机算比额	所占份额					与国民总收入份额的百分比差异	与国民总收入份额的百分比差异	机算比额的百分比差异	机算比额的百分比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1 阿富汗	0.004	0.020	0.019	0.005	0.005	0.005	0.005	-74.6	-0.015	25.0	0.001
2 阿尔巴尼亚	0.010	0.020	0.019	0.010	0.010	0.010	0.010	-50.0	-0.010	0.0	0.000
3 阿尔及利亚	0.128	0.235	0.235	0.132	0.132	0.133	0.137	-41.6	-0.098	7.0	0.009
4 安道尔	0.007	0.006	0.006	0.007	0.007	0.007	0.008	24.9	0.002	14.3	0.001
* 5 安哥拉	0.010	0.106	0.103	0.052	0.052	0.010	0.010	-90.5	-0.096	0.0	0.000
6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10.7	0.000	0.0	0.000
7 阿根廷	0.287	0.511	0.488	0.418	0.418	0.418	0.432	-15.4	-0.079	50.5	0.145
8 亚美尼亚	0.005	0.016	0.015	0.007	0.007	0.007	0.007	-56.7	-0.009	40.0	0.002

会员国	在国民总				与国民			与2010-2012年		与2010-2012年	
	2010-2012年 机算比额	收入总额中 所占份额	债务负担 调整	低人均 收入调整	最低 比率	最不发达国家 最高比率	最高 比率	总收入份额的 百分比差异	与国民总收入 份额的差异	机算比额的 百分比差异	机算比额的 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9 澳大利亚	1.933	1.678	1.691	1.906	1.905	1.907	2.074	23.6	0.396	7.3	0.141
10 奥地利	0.851	0.645	0.650	0.733	0.733	0.734	0.798	23.6	0.153	-6.2	-0.053
11 阿塞拜疆	0.015	0.066	0.065	0.039	0.039	0.039	0.040	-39.3	-0.026	166.7	0.025
12 巴哈马	0.018	0.013	0.014	0.015	0.015	0.015	0.017	26.8	0.004	-5.6	-0.001
13 巴林	0.039	0.031	0.032	0.036	0.036	0.036	0.039	23.9	0.008	0.0	0.000
* 14 孟加拉国	0.010	0.164	0.161	0.042	0.042	0.010	0.010	-93.9	-0.154	0.0	0.000
15 巴巴多斯	0.008	0.006	0.006	0.007	0.007	0.007	0.008	27.6	0.002	0.0	0.000
16 白俄罗斯	0.042	0.085	0.083	0.054	0.054	0.054	0.056	-34.4	-0.029	33.3	0.014
17 比利时	1.075	0.807	0.814	0.917	0.917	0.918	0.998	23.6	0.191	-7.2	-0.077
18 伯利兹	0.001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50.1	-0.001	0.0	0.000
* 19 贝宁	0.003	0.011	0.010	0.003	0.003	0.003	0.003	-71.6	-0.008	0.0	0.000
* 20 不丹	0.001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49.9	-0.001	0.0	0.000
2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07	0.027	0.026	0.009	0.009	0.009	0.009	-66.5	-0.018	28.6	0.002
2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4	0.029	0.027	0.016	0.016	0.016	0.017	-41.2	-0.012	21.4	0.003
23 博茨瓦纳	0.018	0.021	0.021	0.016	0.016	0.016	0.017	-18.5	-0.004	-5.6	-0.001
24 巴西	1.611	2.741	2.703	2.762	2.761	2.764	2.934	7.1	0.193	82.1	1.323
25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8	0.021	0.021	0.024	0.024	0.024	0.026	22.8	0.005	-7.1	-0.002
26 保加利亚	0.038	0.076	0.067	0.045	0.045	0.045	0.047	-38.2	-0.029	23.7	0.009
* 27 布基纳法索	0.003	0.013	0.013	0.003	0.003	0.003	0.003	-77.6	-0.010	0.0	0.000
* 28 布隆迪	0.001	0.002	0.002	0.000	0.001	0.001	0.001	-56.3	-0.001	0.0	0.000
* 29 柬埔寨	0.003	0.015	0.014	0.003	0.003	0.003	0.004	-72.4	-0.011	33.3	0.001
30 喀麦隆	0.011	0.038	0.037	0.011	0.011	0.011	0.012	-68.1	-0.026	9.1	0.001
31 加拿大	3.207	2.414	2.432	2.741	2.740	2.743	2.984	23.6	0.570	-7.0	-0.223
32 佛得角	0.001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58.7	-0.001	0.0	0.000
* 33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3	0.003	0.001	0.001	0.001	0.001	-68.1	-0.002	0.0	0.000
* 34 乍得	0.002	0.008	0.007	0.002	0.002	0.002	0.002	-73.6	-0.006	0.0	0.000
35 智利	0.236	0.285	0.273	0.307	0.307	0.307	0.334	17.1	0.049	41.5	0.098

会员国	在国民总				最低 最不发达国家		与国民		与2010-2012年		与2010-2012年	
	2010-2012年 机算比额	收入总额中 所占份额	债务负担 调整	低人均 收入调整	比率	最高比率	最高 比率	总收入份额的 百分比差异	与国民总收入 份额的差异	机算比额的 百分比差异	机算比额的 百分比差异	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36 中国	3.189	8.948	8.925	4.983	4.982	4.987	5.148	-42.5	-3.800	61.4	1.959	
37 哥伦比亚	0.144	0.391	0.383	0.251	0.251	0.251	0.259	-33.8	-0.132	79.9	0.115	
* 38 科摩罗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15.1	0.000	0.0	0.000	
39 刚果	0.003	0.013	0.012	0.005	0.005	0.005	0.005	-62.4	-0.008	66.7	0.002	
40 哥斯达黎加	0.034	0.049	0.048	0.037	0.037	0.037	0.038	-23.0	-0.011	11.8	0.004	
41 科特迪瓦	0.010	0.038	0.036	0.011	0.011	0.011	0.011	-71.0	-0.027	10.0	0.001	
42 克罗地亚	0.097	0.102	0.103	0.116	0.116	0.116	0.126	23.3	0.024	29.9	0.029	
43 古巴	0.071	0.101	0.100	0.067	0.067	0.067	0.069	-31.7	-0.032	-2.8	-0.002	
44 塞浦路斯	0.046	0.038	0.038	0.043	0.043	0.043	0.047	24.9	0.009	2.2	0.001	
45 捷克共和国	0.349	0.312	0.314	0.354	0.354	0.355	0.386	23.7	0.074	10.6	0.037	
4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7	0.025	0.022	0.006	0.006	0.006	0.006	-76.0	-0.019	-14.3	-0.001	
* 47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18	0.016	0.003	0.003	0.003	0.003	-83.2	-0.015	0.0	0.000	
48 丹麦	0.736	0.546	0.550	0.620	0.620	0.621	0.675	23.6	0.129	-8.3	-0.061	
* 49 吉布提	0.001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45.3	-0.001	0.0	0.000	
50 多米尼克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34.6	0.000	0.0	0.000	
5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2	0.074	0.072	0.043	0.043	0.043	0.045	-39.3	-0.029	7.1	0.003	
52 厄瓜多尔	0.040	0.086	0.083	0.042	0.042	0.042	0.044	-48.5	-0.042	10.0	0.004	
53 埃及	0.094	0.318	0.314	0.130	0.130	0.130	0.134	-57.9	-0.184	42.6	0.040	
54 萨尔瓦多	0.019	0.034	0.032	0.016	0.016	0.016	0.016	-53.6	-0.018	-15.8	-0.003	
* 55 赤道几内亚	0.008	0.013	0.013	0.014	0.014	0.010	0.010	-21.5	-0.003	25.0	0.002	
* 56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3	0.003	0.001	0.001	0.001	0.001	-65.6	-0.002	0.0	0.000	
57 爱沙尼亚	0.040	0.033	0.033	0.037	0.037	0.037	0.040	22.6	0.007	0.0	0.000	
* 58 埃塞俄比亚	0.008	0.046	0.045	0.010	0.010	0.010	0.010	-78.2	-0.036	25.0	0.002	
59 斐济	0.004	0.005	0.005	0.003	0.003	0.003	0.003	-44.4	-0.002	-25.0	-0.001	
60 芬兰	0.566	0.420	0.423	0.477	0.477	0.477	0.519	23.6	0.099	-8.3	-0.047	
61 法国	6.123	4.524	4.558	5.137	5.136	5.141	5.593	23.6	1.069	-8.7	-0.530	
62 加蓬	0.014	0.021	0.021	0.020	0.020	0.020	0.020	-4.9	-0.001	42.9	0.006	

会员国	在国民总				与国民			与2010-2012年		与2010-2012年	
	2010-2012年 机算比额	收入总额中 所占份额	债务负担 调整	低人均 收入调整	最低 比率	最不发达国家 最高比率	最高 比率	总收入份额的 百分比差异	与国民总收入 份额的差异	机算比额的 百分比差异	机算比额的 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63 冈比亚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29.7	0.000	0.0	0.000
64 格鲁吉亚	0.006	0.018	0.017	0.007	0.007	0.007	0.007	-61.9	-0.011	16.7	0.001
65 德国	8.018	5.776	5.820	6.558	6.557	6.564	7.141	23.6	1.365	-10.9	-0.877
66 加纳	0.006	0.046	0.045	0.014	0.014	0.014	0.014	-69.4	-0.032	133.3	0.008
67 希腊	0.691	0.516	0.520	0.586	0.586	0.586	0.638	23.7	0.122	-7.7	-0.053
68 格林纳达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20.3	0.000	0.0	0.000
69 危地马拉	0.028	0.062	0.060	0.026	0.026	0.026	0.027	-56.6	-0.035	-3.6	-0.001
* 70 几内亚	0.002	0.007	0.006	0.001	0.001	0.001	0.001	-84.8	-0.006	-50.0	-0.001
* 71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24.8	0.000	0.0	0.000
72 圭亚那	0.001	0.003	0.003	0.001	0.001	0.001	0.001	-69.3	-0.002	0.0	0.000
* 73 海地	0.003	0.010	0.010	0.002	0.002	0.002	0.003	-69.6	-0.007	0.0	0.000
74 洪都拉斯	0.008	0.022	0.022	0.008	0.008	0.008	0.008	-64.4	-0.014	0.0	0.000
75 匈牙利	0.291	0.215	0.217	0.244	0.244	0.245	0.266	23.6	0.051	-8.6	-0.025
76 冰岛	0.042	0.022	0.022	0.025	0.025	0.025	0.027	25.0	0.005	-35.7	-0.015
77 印度	0.534	2.202	2.169	0.644	0.644	0.645	0.666	-69.8	-1.536	24.7	0.132
78 印度尼西亚	0.238	0.877	0.850	0.335	0.335	0.335	0.346	-60.6	-0.531	45.4	0.108
7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233	0.560	0.561	0.345	0.344	0.345	0.356	-36.4	-0.204	52.8	0.123
80 伊拉克	0.020	0.144	0.145	0.066	0.066	0.066	0.068	-52.7	-0.076	240.0	0.048
81 爱尔兰	0.498	0.338	0.340	0.384	0.384	0.384	0.418	23.7	0.080	-16.1	-0.080
82 以色列	0.384	0.321	0.323	0.364	0.364	0.364	0.396	23.5	0.075	3.1	0.012
83 意大利	4.999	3.597	3.625	4.085	4.084	4.088	4.448	23.6	0.851	-11.0	-0.551
84 牙买加	0.014	0.021	0.019	0.011	0.011	0.011	0.011	-47.9	-0.010	-21.4	-0.003
85 日本	12.530	8.761	8.828	9.949	9.947	9.957	10.833	23.6	2.072	-13.5	-1.697
86 约旦	0.014	0.040	0.039	0.021	0.021	0.021	0.022	-44.9	-0.018	57.1	0.008
87 哈萨克斯坦	0.076	0.179	0.159	0.117	0.117	0.118	0.121	-32.5	-0.058	59.2	0.045
88 肯尼亚	0.012	0.050	0.048	0.013	0.013	0.013	0.013	-73.8	-0.037	8.3	0.001
* 89 基里巴斯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275.0	0.001	0.0	0.000

会员国	在国民总收入总额中				与国民总收入			与2010-2012年		与2010-2012年	
	2010-2012年 机算比额	收入总额中 所占份额	债务负担 调整	低人均 收入调整	最低 比率	最不发达国家 最高比率	最高 比率	总收入份额的 百分比差异	与国民总收入 份额的差异	机算比额的 百分比差异	机算比额的 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90 科威特	0.263	0.221	0.222	0.251	0.251	0.251	0.273	23.7	0.052	3.8	0.010
91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07	0.007	0.002	0.002	0.002	0.002	-72.5	-0.005	100.0	0.001
* 9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0.009	0.008	0.002	0.002	0.002	0.002	-76.7	-0.007	100.0	0.001
93 拉脱维亚	0.038	0.046	0.038	0.043	0.043	0.043	0.047	2.9	0.001	23.7	0.009
94 黎巴嫩	0.033	0.054	0.049	0.041	0.041	0.041	0.042	-22.2	-0.012	27.3	0.009
* 95 莱索托	0.001	0.004	0.004	0.001	0.001	0.001	0.001	-73.7	-0.003	0.0	0.000
* 96 利比里亚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1.4	0.000	0.0	0.000
97 利比亚	0.129	0.115	0.116	0.131	0.131	0.131	0.142	23.5	0.027	10.1	0.013
98 列支敦士登	0.009	0.007	0.007	0.008	0.008	0.008	0.009	27.2	0.002	0.0	0.000
99 立陶宛	0.065	0.065	0.059	0.067	0.067	0.067	0.073	12.6	0.008	12.3	0.008
100 卢森堡	0.090	0.065	0.066	0.074	0.074	0.074	0.081	24.1	0.016	-10.0	-0.009
* 101 马达加斯加	0.003	0.014	0.014	0.003	0.003	0.003	0.003	-78.4	-0.011	0.0	0.000
* 102 马拉维	0.001	0.007	0.007	0.002	0.002	0.002	0.002	-72.7	-0.005	100.0	0.001
103 马来西亚	0.253	0.339	0.327	0.272	0.272	0.272	0.281	-17.1	-0.058	11.1	0.028
104 马尔代夫	0.001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50.5	-0.001	0.0	0.000
* 105 马里	0.003	0.014	0.014	0.003	0.003	0.003	0.004	-71.7	-0.010	33.3	0.001
106 马耳他	0.017	0.013	0.013	0.014	0.014	0.014	0.016	26.5	0.003	-5.9	-0.001
107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195.6	0.001	0.0	0.000
* 108 毛里塔尼亚	0.001	0.006	0.005	0.002	0.002	0.002	0.002	-65.4	-0.004	100.0	0.001
109 毛里求斯	0.011	0.015	0.015	0.013	0.013	0.013	0.013	-14.5	-0.002	18.2	0.002
110 墨西哥	2.356	1.671	1.644	1.726	1.726	1.728	1.842	10.2	0.171	-21.8	-0.514
111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98.5	0.000	0.0	0.000
112 摩纳哥	0.003	0.010	0.010	0.011	0.011	0.011	0.012	23.8	0.002	300.0	0.009
113 蒙古国	0.002	0.008	0.008	0.003	0.003	0.003	0.003	-62.8	-0.005	50.0	0.001
114 黑山	0.004	0.007	0.006	0.005	0.005	0.005	0.005	-26.2	-0.002	25.0	0.001
115 摩洛哥	0.058	0.142	0.138	0.060	0.060	0.060	0.062	-56.3	-0.080	6.9	0.004
* 116 莫桑比克	0.003	0.015	0.014	0.003	0.003	0.003	0.003	-79.7	-0.012	0.0	0.000

会员国	在国民总				与国民			与2010-2012年		与2010-2012年	
	2010-2012年 机算比额	收入总额中 所占份额	债务负担 调整	低人均 收入调整	最低 比率	最不发达国家 最高比率	最高 比率	总收入份额的 百分比差异	与国民总收入 份额的差异	机算比额的 百分比差异	机算比额的 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117 缅甸	0.006	0.047	0.046	0.012	0.012	0.010	0.010	-78.8	-0.037	66.7	0.004
118 纳米比亚	0.008	0.016	0.016	0.009	0.009	0.009	0.010	-37.7	-0.006	25.0	0.002
119 瑙鲁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1 168.9	0.001	0.0	0.000
* 120 尼泊尔	0.006	0.023	0.023	0.006	0.006	0.006	0.006	-74.3	-0.017	0.0	0.000
121 荷兰	1.855	1.338	1.348	1.519	1.519	1.520	1.654	23.6	0.316	-10.8	-0.201
122 新西兰	0.273	0.204	0.206	0.232	0.232	0.232	0.253	23.7	0.049	-7.3	-0.020
123 尼加拉瓜	0.003	0.010	0.009	0.003	0.003	0.003	0.003	-70.3	-0.007	0.0	0.000
* 124 尼日尔	0.002	0.009	0.008	0.002	0.002	0.002	0.002	-76.8	-0.007	0.0	0.000
125 尼日利亚	0.078	0.288	0.288	0.087	0.087	0.087	0.090	-68.8	-0.198	15.4	0.012
126 挪威	0.871	0.689	0.694	0.782	0.782	0.783	0.851	23.6	0.162	-2.3	-0.020
127 阿曼	0.086	0.082	0.083	0.094	0.094	0.094	0.102	23.8	0.020	18.6	0.016
128 巴基斯坦	0.082	0.291	0.283	0.082	0.082	0.082	0.085	-70.8	-0.206	3.7	0.003
129 帕劳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263.4	0.001	0.0	0.000
130 巴拿马	0.022	0.036	0.034	0.025	0.025	0.025	0.026	-27.5	-0.010	18.2	0.004
131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2	0.012	0.012	0.004	0.004	0.004	0.004	-67.8	-0.008	100.0	0.002
132 巴拉圭	0.007	0.025	0.024	0.010	0.010	0.010	0.010	-59.7	-0.015	42.9	0.003
133 秘鲁	0.090	0.204	0.198	0.113	0.113	0.113	0.117	-42.6	-0.087	30.0	0.027
134 菲律宾	0.090	0.372	0.360	0.149	0.149	0.149	0.154	-58.6	-0.218	71.1	0.064
135 波兰	0.828	0.745	0.751	0.846	0.846	0.847	0.921	23.6	0.176	11.2	0.093
136 葡萄牙	0.511	0.384	0.387	0.436	0.436	0.436	0.474	23.6	0.090	-7.2	-0.037
137 卡塔尔	0.135	0.169	0.170	0.192	0.192	0.192	0.209	23.5	0.040	54.8	0.074
138 大韩民国	2.260	1.612	1.624	1.831	1.830	1.832	1.994	23.7	0.382	-11.8	-0.266
139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2	0.010	0.009	0.003	0.003	0.003	0.003	-69.2	-0.007	50.0	0.001
140 罗马尼亚	0.177	0.279	0.259	0.218	0.218	0.219	0.226	-18.9	-0.053	27.7	0.049
141 俄罗斯联邦	1.602	2.241	2.180	2.297	2.296	2.299	2.438	8.8	0.197	52.2	0.836
* 142 卢旺达	0.001	0.008	0.008	0.002	0.002	0.002	0.002	-74.9	-0.006	100.0	0.001
143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10.1	0.000	0.0	0.000

会员国	2010-2012年	在国民总	债务负担	低人均	最低	最不发达国家	最高	与国民		与2010-2012年	与2010-2012年
	机算比额	收入总额中						调整	收入调整	比率	最高比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44 圣卢西亚	0.001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35.4	-0.001	0.0	0.000
145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10.0	0.000	0.0	0.000
* 146 萨摩亚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11.8	0.000	0.0	0.000
147 圣马力诺	0.003	0.002	0.002	0.003	0.003	0.003	0.003	25.6	0.001	0.0	0.000
* 148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217.5	0.001	0.0	0.000
149 沙特阿拉伯	0.830	0.699	0.705	0.794	0.794	0.795	0.864	23.5	0.165	4.1	0.034
* 150 塞内加尔	0.006	0.020	0.020	0.006	0.006	0.006	0.006	-70.6	-0.014	0.0	0.000
151 塞尔维亚	0.037	0.066	0.060	0.038	0.038	0.038	0.040	-39.4	-0.026	8.1	0.003
152 塞舌尔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33.0	0.000	-50.0	-0.001
* 153 塞拉利昂	0.001	0.003	0.003	0.001	0.001	0.001	0.001	-69.8	-0.002	0.0	0.000
154 新加坡	0.335	0.311	0.313	0.353	0.353	0.353	0.384	23.6	0.073	14.6	0.049
155 斯洛伐克	0.142	0.138	0.139	0.157	0.157	0.157	0.171	23.9	0.033	20.4	0.029
156 斯洛文尼亚	0.103	0.081	0.081	0.091	0.091	0.092	0.100	24.1	0.019	-2.9	-0.003
* 157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16.1	0.000	0.0	0.000
* 158 索马里	0.001	0.003	0.003	0.001	0.001	0.001	0.001	-70.1	-0.002	0.0	0.000
159 南非	0.385	0.497	0.492	0.360	0.360	0.360	0.372	-25.2	-0.125	-3.4	-0.013
** 160 南苏丹		0.013	0.013	0.004	0.004	0.004	0.004	-70.3	-0.009		
161 西班牙	3.177	2.405	2.423	2.731	2.730	2.733	2.973	23.6	0.568	-6.4	-0.204
162 斯里兰卡	0.019	0.068	0.065	0.024	0.024	0.024	0.025	-63.1	-0.043	31.6	0.006
* 163 苏丹	0.010	0.094	0.091	0.032	0.032	0.010	0.010	-89.4	-0.084	0.0	0.000
164 苏里南	0.003	0.005	0.005	0.004	0.004	0.004	0.004	-23.2	-0.001	33.3	0.001
165 斯威士兰	0.003	0.006	0.006	0.003	0.003	0.003	0.003	-48.9	-0.003	0.0	0.000
166 瑞典	1.064	0.777	0.782	0.882	0.882	0.883	0.960	23.6	0.183	-9.8	-0.104
167 瑞士	1.130	0.847	0.853	0.962	0.962	0.963	1.047	23.6	0.200	-7.3	-0.083
16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25	0.082	0.082	0.034	0.034	0.034	0.036	-56.1	-0.046	44.0	0.011
169 塔吉克斯坦	0.002	0.011	0.010	0.003	0.003	0.003	0.003	-71.9	-0.008	50.0	0.001
170 泰国	0.209	0.439	0.430	0.231	0.231	0.231	0.239	-45.6	-0.200	14.4	0.030

会员国	在国民总				最低 最不发达国家		与国民		与2010-2012年		与2010-2012年	
	2010-2012年 机算比额	收入总额中 所占份额	债务负担 调整	低人均 收入调整	比率	最高比率	最高 比率	总收入份额的 百分比差异	与国民总收入 份额的差异	机算比额的 百分比差异	机算比额的 百分比差异	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1)
17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7	0.015	0.014	0.008	0.008	0.008	0.008	-45.8	-0.007	14.3	0.001	
* 172 东帝汶	0.001	0.004	0.004	0.002	0.002	0.002	0.002	-48.4	-0.002	100.0	0.001	
* 173 多哥	0.001	0.005	0.005	0.001	0.001	0.001	0.001	-80.1	-0.004	0.0	0.000	
174 汤加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73.3	0.000	0.0	0.000	
17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4	0.036	0.036	0.041	0.041	0.041	0.044	22.3	0.008	0.0	0.000	
176 突尼斯	0.030	0.068	0.064	0.034	0.034	0.034	0.036	-47.4	-0.032	20.0	0.006	
177 土耳其	0.617	1.131	1.082	1.219	1.219	1.221	1.328	17.4	0.197	115.2	0.711	
178 土库曼斯坦	0.026	0.033	0.033	0.018	0.018	0.018	0.019	-42.0	-0.014	-26.9	-0.007	
* 179 图瓦卢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1 224.3	0.001	0.0	0.000	
* 180 乌干达	0.006	0.026	0.026	0.006	0.006	0.006	0.006	-76.8	-0.020	0.0	0.000	
181 乌克兰	0.087	0.232	0.214	0.096	0.096	0.096	0.099	-57.3	-0.133	13.8	0.012	
18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391	0.481	0.485	0.547	0.547	0.547	0.595	23.6	0.114	52.2	0.204	
18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604	4.186	4.218	4.753	4.752	4.757	5.179	23.7	0.993	-21.6	-1.425	
* 18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8	0.035	0.034	0.008	0.008	0.008	0.009	-74.4	-0.026	12.5	0.001	
185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24.304	24.489	27.597	27.593	27.622	22.000	-9.5	-2.304	0.0	0.000	
186 乌拉圭	0.027	0.050	0.048	0.049	0.049	0.049	0.052	3.9	0.002	92.6	0.025	
187 乌兹别克斯坦	0.010	0.050	0.049	0.015	0.015	0.015	0.015	-70.2	-0.035	50.0	0.005	
* 188 瓦努阿图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6.1	0.000	0.0	0.000	
18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314	0.519	0.512	0.577	0.577	0.577	0.627	20.8	0.108	99.7	0.313	
190 越南	0.033	0.147	0.142	0.041	0.041	0.041	0.042	-71.4	-0.105	27.3	0.009	
* 191 也门	0.010	0.045	0.044	0.013	0.013	0.010	0.010	-78.0	-0.035	0.0	0.000	
* 192 赞比亚	0.004	0.020	0.020	0.006	0.006	0.006	0.006	-70.6	-0.014	50.0	0.002	
193 津巴布韦	0.003	0.010	0.009	0.002	0.002	0.002	0.002	-79.8	-0.008	-33.3	-0.001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 最不发达国家。

\*\* 在2012年对最不发达国家名单进行三年度审查时，发展政策委员会确定将南苏丹列入名单。会费委员会已建议2011年和2012年南苏丹的分摊率为0.003%(见第六节A部分)。

## 第四章

### 多年付款计划

100. 大会在第 57/4 B 号决议第 1 段中，认可委员会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结论和建议(见 A/57/11，第 17-23 段)，这些结论和建议是：

(a) 应当鼓励会员国提出多年付款计划。这是减少其未缴分摊会费数额的有用工具，也是它们表示履行对联合国财政义务的决心的一种方法；

(b) 因为并非所有会员国都有能力提出此种计划，所以应适当顾及各会员国的经济情况；

(c) 多年付款计划仍应出于自愿，并且不应自动与其他措施挂钩；

(d) 考虑多年付款计划的会员国应向秘书长提交此种计划，以供其他会员国参考，并且应鼓励会员国在编写计划时同秘书处协商，请其提出咨询意见。在这方面，兹建议计划应规定会员国每年缴付本期摊款和部分欠款。计划一般应尽可能规定会员国在最长六年内付清欠款；

(e) 应请秘书长通过会费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关于提交此类计划的资料；

(f) 应请秘书长通过会费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关于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的各会员国付款计划状况的年度报告；

(g) 对于能够提交付款计划的会员国，会费委员会和大会在审议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时，应将提交此种计划及其执行情况作为一项因素加以考虑。

大会在第 58/1 B、59/1 B、60/237、61/237 和 64/248 号决议中，重申第 57/4 B 号决议第 1 段。

101. 委员会在审议这一事项时，面前有秘书长按委员会建议编写的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A/67/75)。委员会还得到了关于付款计划现况的最新资料。

102. 委员会获悉，秘书处在《联合国日刊》中列入了以下通知：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将审议多年付款计划，邀请打算提交此种计划的会员国与秘书处联系，进一步了解情况。没有提交任何新的多年付款计划。

103. 委员会收到最新资料，其中说明利比里亚已支付欠款，并在 2012 年上半年成功执行了其多年付款计划。委员会回顾，其他一些会员国近年来也成功地执行了多年计划。塔吉克斯坦在 2009 年执行了其计划。格鲁吉亚和尼日尔均在 2007 年执行了计划，伊拉克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在 2005 年期间执行了计划。

104. 鉴于这一经验，委员会先前得出结论认为，大会 2002 年认可的多年付款计划制度，对于鼓励和帮助会员国减少未缴分摊会费数额，为会员国提供一个表

明其履行对联合国财政义务的决心的途经，起了积极的作用。此外，委员会回顾，它建议大会鼓励因拖欠会费而可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的其他会员国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

10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已证明这一制度是成功的，但近年来并未提交新的多年付款计划。这些年来，虽然在根据第十九条请求豁免的有关书面和口头陈述中提供了关于正在考虑是否有可能提交计划的信息，但实际上均没有提交计划。委员会确认已经提交计划的会员国采取的积极步骤，但也强调提交此类计划的会员国必须履行作出的承诺。

#### A. 付款计划现况

106. 秘书长报告(A/67/75)第16段中的表格概述了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两项付款计划的现况。这两项计划是利比里亚在2006年提交(第二个计划)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2002年提交的(第一个计划)。委员会还得到截至2012年6月29日的最新信息，但其中不包括利比里亚提出的计划。利比里亚已支付欠款，不再属于适用《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国家。

##### 2012年6月29日的付款计划现况

(美元)

	付款计划	截至12月31日的 分摊会费	付款/贷项	截至12月31日的 未缴分摊会费
<b>圣多美和普林西比</b>				
1999				570 783
2000		13 543	48	584 278
2001		14 254	157	598 375
2002	27 237	15 723	29 146	584 952
2003	42 237	17 124	929	601 147
2004	59 237	20 932	1 559	620 520
2005	74 237	24 264	202	644 582
2006	89 237	23 024	453	667 153
2007	114 237	32 524	810	698 867
2008	134 237	30 943	473	729 337
2009	153 752	35 400	682	760 673
2010		35 548	356	799 247
2011		37 034	506	835 775
2012		26 096	337	861 534

107. 委员会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自2002年以来一直没有缴付任何款项,未完成其付款计划。委员会指出,应该审查和调整计划,因为原有的规定并未兑现。

## B. 结论和建议

108. 委员会确认利比里亚为解决欠款问题采取行动,使其成功地执行了多年付款计划。

109. 委员会回顾格鲁吉亚、伊拉克、尼日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过去成功执行多年付款计划的经验,并确认上述会员国为履行它们在提交计划时的承诺作出了很大努力。鉴于这些经验,委员会得出结论,多年付款计划制度仍然是一个可供会员国采用的可行办法,有助于它们减少未缴分摊会费,并为它们提供了表明其承诺履行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的一个途径。

110. 委员会注意到迄今没有提交任何新的多年付款计划,并重申其建议,即大会鼓励因拖欠会费而可适用《宪章》第十九条的其他会员国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

## 第五章

### 适用《宪章》第十九条

111. 委员会回顾，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委员会的一般任务是就适用《宪章》第十九条而应采取的行动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委员会还回顾关于根据第十九条所提豁免请求的审议程序的大会第 54/237 C 号决议。

112. 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54/237 C 号决议决定，会员国必须至少在会费委员会会议开会前两周向大会主席提交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以确保能对这些请求进行全面审查。大会还促请根据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所有欠款会员国提供最充分的证明资料，包括关于下列要素的资料：经济总额、政府收入和支出、外汇资源、债务、履行国内或国际财政义务方面的困难、以及可证明未能按时缴款是会员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的任何其他资料。委员会强调会员国必须提供必要的资料，证明其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

113. 委员会注意到，在决议规定时限内收到 7 项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但其中的两个会员国已经缴款，不再拖欠第十九条规定的款额。因此，2012 年只审议了 5 项请求。2011、2010 和 2009 年提出了 6 项请求。2008 年提出了 7 项请求，而 2007 年提出 8 项请求，其中一项后被撤回。在规定时限内，2006 和 2005 年收到 8 项请求，2004 年收到 10 项、2003 年收到 9 项、2002 年收到 7 项、2001 年收到 3 项、2000 年收到 7 项。委员会指出，2012 年共审议 5 项请求，而以往十来年中审议的请求曾多达 10 项，说明情况大有改善。

114. 委员会在审查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 5 项豁免请求时，确认有关会员国的困难情况。与此同时，委员会注意到，这些会员国累积的欠款继续在增加，其中一些已连续 20 多年属于适用第十九条的国家。这些会员国应力求使欠款不再增加。在这种情况下，每年的缴款必须超过当期的摊款，以免债务进一步累积。

会员国	属于适用第十九条国家的连续年数	根据第十九条请求豁免的连续年数
中非共和国	25	10
科摩罗	20	18
几内亚比绍	20	15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5	11
索马里	20	11

115. 对没有制定多年付款计划的国家，委员会鼓励在可能的情况下，优先考虑提交多年付款计划。大会还鼓励考虑提交多年付款计划的会员国与秘书处磋商。

116. 在审议这些请求时，委员会面前有相关会员国和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委员会还会晤了会员国的代表、秘书处相关单位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

## A. 中非共和国

117. 委员会面前有 2012 年 5 月 11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2012 年 5 月 8 日中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常驻代表的口头陈述。

118. 中非共和国在其书面和口头陈述中表示，中非共和国是一个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目前仍在努力寻找办法，增强该国已遭受严重破坏的经济。过去几年的危机继续对该国的社会和经济生活造成严重破坏。外债仍然在影响该国的国内生产总值。由于该国脆弱的财政状况及政治形势，中非共和国一直未能按年度支付会费。中非共和国正经历脆弱的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其间充满机遇，也充满挑战。尽管政府在进行经济和公共管理改革方面取得了令人称道的进展，但这些积极步骤到目前为止尚不足以缓解该国由于缺乏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局面。

119. 中非共和国在陈述中表示，中非共和国仍然承诺支付联合国会费，目前正在切实努力，减少未缴分摊会费数额，并一直在考虑多年付款计划问题；随着国家局势的正常化，中非共和国将优先拟订这样的计划。不过，为了表示诚意，中非共和国提交了一张 10 000 美元的支票。

120.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资料。该国继续面临严重人道主义危机。全国近一半人口需要人道主义援助，以获得保健、水、卫生和教育等基本服务。约有 42% 的民众缺乏粮食保障，五分之二儿童长期营养不良。三分之二的民众没有清洁饮用水或保健设施。预期寿命 48 岁，处全世界最短国家之列。安全局势依然岌岌可危。

121. 委员会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应缴纳的累计会费总额为 389 268 美元，而且根据第十九条的要求，起码应支付 284 738 美元。委员会还注意到中非共和国最近的缴款以及在书面和口头陈述中对解决欠款问题作出的承诺。委员会敦促中非共和国继续定期缴款，并考虑多年付款计划制度。为了逐渐减少欠款，缴款额应超过当期的年度摊款。

122. 委员会的结论是，中非共和国之所以未能缴纳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款额，是由于其无法控制的情形所致。因此，委员会建议准许中非共和国参加表决，直到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结束为止。

## B. 科摩罗

123. 委员会面前有 2012 年 5 月 11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2012 年 5 月 7 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常驻代表的口头陈述。

124. 科摩罗在其书面和口头陈述中指出，像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一样，科摩罗在近年的多重危机中受到了严重影响，表现在该国继续缺乏燃料、粮食价格飞涨

以及侨汇和海关税收减少。尽管政府努力减轻危机对经济和社会造成的破坏性影响，但国家面临的严重经济和财政困难正在影响人民的生活条件。过去几年的形势导致经济活动萧条，社会状况恶化，宏观经济更加失衡。此外，科摩罗仍然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包括潮浪、热带风暴和气旋。这些自然灾害对当地社区、基础设施和经济活动构成严重威胁。最近几周，严重的洪水已对 46 000 多人造成影响，导致 9 000 多人流离失所。

125. 科摩罗在陈述中表示，该国目前无法支付任何款项。科摩罗仍然承诺缴纳联合国会费，将持续审议多年付款计划问题，而且随着国家局势恢复正常，将优先制定这项计划。

126.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科摩罗局势的资料。科摩罗有着长期的政治不稳定和体制不稳定的历史，深受军事政变和分裂企图之害。但近几年来，政治和安全局势相对稳定。虽然重陷全面冲突的风险似乎很小，但由于国家继续面临多重挑战，因此科摩罗的局势依然十分脆弱。此外，科摩罗容易遭受自然灾害。2012 年 4 月，暴雨导致整个国家受到洪水、地崩和岩石塌方的袭击。2012 年 4 月 25 日，政府宣布全国处于紧急状态，请求国际援助，以满足洪水受害者的需要。由于灾区香草生产者的作物受到大面积损失，出口可能会减少。一些地区的水供应受到影响，虽在缓慢改善，但尚未全部修复。

127. 委员会注意到，科摩罗应缴纳的累计会费总额为 926 848 美元，而且根据第十九条的要求，起码应支付 822 318 美元。委员会还注意到，科摩罗在 2012 年缴付了大约两倍于经常预算年度摊款的款项，表现出科摩罗对减少欠款的决心。委员会鼓励这样的努力，欢迎科摩罗表示将继续考虑多年付款计划问题，以期随着国家局势的正常化，优先制定这项计划。

128. 委员会的结论是，科摩罗之所以未能缴纳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款额，是由于其无法控制的情形所致。因此，委员会建议准许科摩罗参加表决，直到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结束为止。

### C. 几内亚比绍

129. 委员会面前有 2012 年 5 月 18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2012 年 5 月 14 日几内亚比绍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130. 几内亚比绍在其书面陈述中表示，尽管作出一切努力，但该国仍无法缴纳会费。整个国家仍然面临影响和平与稳定的严重经济和财政困难，例如最近在 2012 年 4 月 12 日发生的政变。该政变给人民的生活条件造成负面影响，对腰果交易季节也带来不利的冲击，而腰果是该国的主要出口作物，对经济和民生至关重要。几内亚比绍当前的政治危机影响了向公务员支付欠款和当月薪金，引发国内大罢工，进而妨碍学校和医院的正常运作，并造成了真正的人道主义危机，使民众

无力满足其基本需要。尽管过去数年来政府一直面临种种政治和经济挑战，导致出现目前的局面，但为了履行对国际组织的义务和财政承诺，政府作出了巨大牺牲，其结果是在 2010 年 12 月成功达到重债穷国倡议的完成点，因此得以减少外债。

131. 几内亚比绍在书面和口头陈述中表示，尽管财政状况严峻，但政府仍然承诺向联合国支付剩余欠款。2009 年 9 月支付了 100 000 美元，而且计划支付更多的款额，但困难依然存在。政府打算将制定多年付款计划作为优先事项，并将向大会通报相应情况。

132.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的资料。几内亚比绍局势的特点是政治利益攸关方之间关系持续紧张。该国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加强稳定和建立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的环境的努力因 4 月 12 日发生的政变而受到威胁。目前该国正侧重于拟订一项全面综合战略，其中将包括在国防、安全、司法、政治和经济各部门实行改革。经过近十年的冲突和政治不稳定，几内亚比绍仍很脆弱，面临重大的发展挑战。几内亚比绍是非洲最贫穷的国家之一，属于低收入国家。该国的基础设施落后，社会指标差，三分之二以上的民众生活在贫困线下。保健服务质量极差和生活条件恶化是造成该国人民普遍贫穷和预期寿命短的主要原因。

133. 委员会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应缴纳的累计会费总额为 577 458 美元，而且根据第十九条的要求，起码应支付 472 928 美元。委员会回顾，几内亚比绍曾在 2008 年和 2009 年缴款，但注意到此后一直未缴。委员会对几内亚比绍努力解决欠款问题表示赞赏，鼓励几内亚比绍恢复缴款，并考虑提交多年付款计划。为了逐步减少欠款，缴款额应超过当期的年度摊款。

134. 委员会的结论是，几内亚比绍之所以未能缴纳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款额，是由于其无法控制的情形所致。因此，委员会建议准许几内亚比绍参加表决，直到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结束为止。

#### D. 利比里亚

135. 委员会面前有 2012 年 5 月 18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2012 年 5 月 17 日利比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常驻代表的口头陈述。2012 年 6 月，利比里亚缴付了款项，不再适用第十九条条款。

136. 利比里亚在其书面和口头陈述中表示，过去六年来，为了让利比里亚在各方面恢复正常，作出了果敢努力。这一努力已经取得了进展，并正在继续取得进展。这一进展对利比里亚拖欠联合国的债务规模产生了积极影响，因为利比里亚政府逐步而且显著地减少了欠款数额。这是通过多年付款计划做到的，根据该计划，利比里亚在过去几年里每年都支付 200 000 美元。虽然已发出豁免请求，但利比里亚政府作出努力，于 2012 年初就支付年度款项，以便促使把利比里亚从拖欠国家名单中除名。

137. 委员会注意到，几年来，利比里亚一直根据付款计划定期缴款。上述各年度缴款都大大超出了利比里亚的年度摊款，因而有助于减少欠款。委员会对利比里亚的努力表示赞赏，鼓励根据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其他会员国遵循这一良好榜样。

#### E.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38. 委员会面前有 2012 年 5 月 11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2012 年 5 月 2 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常驻代表的口头陈述。

13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其书面和口头陈述中表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政府深知缴纳会费的义务，但遗憾地告知委员会，尽管做出各种努力，仍无力缴纳在即将召开的大会届会期间保留表决权所需的最低款额。此外，该国经济状况依然十分脆弱，石油发现和生理想带来的机遇仍未成为现实。该国几乎 90% 的预算靠外部提供资金，而且该国仍然很难履行其义务，因为由于全球经济危机原因主要捐助方也有财政问题。

140.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交了有关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局势的资料。该国经济仍然脆弱。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容易受到人道主义风险的影响，包括在粮食安全和卫生等领域。疟疾仍然是最大的健康问题之一。尽管过去几年在农业部门作出了努力，但国内作物产量仍不足以满足当地消费需求。该国的粮食需求很大部分靠进口，燃料和其他消费品也如此，因而很容易受到全球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由于可是该国的主要经济作物，其价格波动常常使该国收入受损。

141. 委员会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应付的累计会费总额为 861 534 美元，而且根据第十九条规定，最低须支付 757 004 美元。委员会回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于 2002 年提交了一项多年付款计划，计划 2002-2009 年期间每年缴款。该国尽管情况艰难，仍于 2002 年支付了首笔缴款。然而，此后未再缴过款，因此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对本组织的欠款有所增加。委员会确认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交多年付款计划时所做承诺，促请政府审查其计划并修订条款。缴款额应超过当期年度摊款，以便逐渐减少欠款，并表明其履行义务的决心。

142. 委员会的结论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未能支付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款额，是由于该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因此，委员会建议准许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参加表决，直至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结束为止。

#### F. 索马里

143. 委员会面前有 2012 年 5 月 4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2012 年 4 月 26 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常驻代表的口头陈述。

144. 索马里在书面和口头陈述中指出，自 1990 年代以来，索马里经历了严重的内部冲突。冲突造成了财政危机和严重的经济困难，对其支付会费的能力产生了进一步的不利影响。尽管自 2008 年以来稍有进展，但过渡联邦政府仍面临巨大挑战，包括过渡联邦机构和结构软弱无力，并且没有所需资金让政府充分保障公民的安全和应对严峻的人道主义和经济危机。由于连年不断的冲突、干旱和粮食无保障问题，有 240 万索马里人，即整个人口的 32%，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和生计支持。日益严重的冲突加上干旱，造成更多人口迁徙和流离失所。由于粮食短缺，索马里南部大部分地区的营养状况已被联合国机构列为危急或非常危急。由于卫生干预措施普及率低，发病率居高不下。

145. 索马里在陈述中表示，索马里政府之所以未缴纳会费在过去是并且现在依然是由于其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一旦索马里的财政和安全状况有所改善，索马里政府就会支付一切必要款项。

146.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交了有关索马里局势的资料。该国目前处在从饥荒中恢复的过程中，该饥荒导致在 2011 年有 400 万人无粮食保障。250 多万人仍处于危机状况中，且仍然存在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营养不良率仍然居高不下，令人不可接受。由于运输价格飞涨，许多家庭不得不在没有基本服务和人道主义援助无法触及的地区栖身。约有 400 万人需要基本的卫生服务。除了大规模的人道主义需求外，由于安全局势动荡和缺乏人道主义准入，出现了更多挑战。

147. 委员会注意到，索马里应付的累计会费总额为 1 289 864 美元，并且根据第十九条规定，最低应支付 1 185 334 美元。

148. 委员会的结论是，索马里未能缴付免于适用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款额，是该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因此，委员会建议准许索马里参加表决，直至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结束为止。

## G. 斯威士兰

149. 委员会面前有 2012 年 4 月 20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2012 年 3 月 15 日斯威士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150. 斯威士兰常驻代表团在其书面陈述中告知大会主席，由于其无法控制的情况，斯威士兰政府无力支付最低款额。因此，常驻代表团请求豁免《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并恢复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余下时间里的表决权。

151. 委员会注意到，在该信转递后，斯威士兰政府已经支付了恢复其表决权所需的最低款额。委员会指出，无须采取进一步行动，因为斯威士兰已支付了最低款额，且其表决权已予以恢复。

## 第六章

### 其他事项

#### A. 新会员国的摊款

152. 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审议了南苏丹提交的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并在其第 1999(2011)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接纳南苏丹为联合国会员国。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在其 2011 年 7 月 14 日第 65/308 号决议中决定接纳南苏丹为本组织会员国。

153. 根据掌握的国民收入和人口数据，委员会建议把南苏丹 2011 年和 2012 年的分摊率定为 0.003%。根据接纳日期计算，南苏丹应按此比率缴付 2011 年会费的十二分之五。

#### B. 非会员国的摊款

154. 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44/197 B 号决议核可会费委员会关于对全面参与由联合国经常预算筹供经费的某些活动的非会员国的订正摊款程序的提议。

155. 这些程序包括定期审查非会员国在联合国活动中的参与程度，以确定一个定额年费百分比，将该百分比适用于根据国民收入数据计算的一个名义分摊率，再将该结果适用于经常预算的净分摊基数。

156. 在接纳瑞士为联合国会员国之后，仅剩一个非会员国，即罗马教廷，仍需按这些程序确定其摊款。2003 年进行的最近一次审查显示，其定额年费百分比应为 30%。鉴于即将接纳瑞士为会员国，会费委员会请秘书处与仅剩的非会员国进行协商，探讨是否有可能简化非会员国的会费分摊方法。委员会在这些协商的基础上建议大会将罗马教廷的定额年费百分比定为 50%，并暂停今后对于这一百分比的定期审查。大会第 58/1 B 号决议认可了这一建议。

157. 委员会建议继续采用这一安排，仍将罗马教廷的定额年费百分比定为名义分摊率的 50%，将 2013-2015 年期间的名义分摊率定为 0.001%。

#### C. 会费实收情况

158. 委员会在 2012 年 6 月 29 日本届会议结束之时注意到，只有一个会员国也门存在《宪章》第十九条所述拖欠联合国分摊会费的情况，在大会没有表决权。此外，下列五个会员国存在第十九条所述拖欠联合国分摊会费的情况，但依照大会第 66/4 号决议，已获准参加大会表决，直至第六十六届会议结束：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几内亚比绍、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索马里。委员会决定授权主席在必要时印发本报告增编。

159. 委员会还注意到，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对本组织经常预算、维持和平行动、国际法庭和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欠款总额超过 25 亿美元。这一数额与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的未缴款额 31 亿美元相比有所减少。

#### D. 以非美元货币缴纳会费

160. 大会依照其第 64/248 号决议第 12(a) 段的规定，授权秘书长在斟酌情况并与会费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接受会员国以非美元货币缴付 2010、2011 和 2012 日历年的部分会费。

161.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 2011 年接受了摩洛哥以联合国可接受的非美元货币缴纳的会费，数额相当于 1 380 324 美元。委员会还注意到，接受的以非美元货币支付的款额按缴款当日联合国可得到的汇率(通常为市场买入价)换算。

#### E. 委员会工作安排

162. 委员会谨表示赞赏委员会秘书处和统计司对其工作的实质性支持。委员会还对政治事务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委员会审议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时提供的实质性支助表示感谢。

#### F.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63. 委员会审查了其工作方法。成员在审查中对现行工作方法和程序普遍表示满意。委员会决定继续探讨如何改进获取工作所需信息和文件的途径。

#### G. 下届会议日期

164. 委员会决定于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21 日在纽约举行第七十三届会议。

## 附件一

## 编制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所用方法诸要素的演变情况总表

分摊比额表	统计基期	低人均收入宽减		最高比率 (百分比)	最低比率 (百分比)	最不发达 国家不予 增加	债务 宽减	限额办法
		门槛值界定方法(美元)	梯度(百分比)					
1946-1947年	1938-1940年	根据人均收入水平作出的个别宽减		39.89	0.04			
1948年	1945、1946或1947 年单年统计数字	1 000	40	39.89	0.04			
1949年	1945、1946或1947 年单年统计数字	1 000	40	39.89	0.04			
1950年(与1949 年大致相同,略有 调整)	1945、1946或1947 年单年统计数字	1 000	40	39.79	0.04			
1951年	1945、1946或1947 年单年统计数字	1 000	40	38.92	0.04			
1952年	1945、1946或1947 年单年统计数字	1 000	40	36.90	0.04			
1953年	1950-1951年平均数	1 000	50	35.12	0.04			
1954年	1950-1952年平均数	1 000	50	33.33	0.04			
1955年	1951-1953年平均数	1 000	50	33.33	0.04			
1956-1957年 <sup>a</sup>	1952-1954年平均数	1 000	50	33.33	0.04			
1958年	1952-1954年平均数	1 000	50	32.51	0.04			
1959-1961年	1955-1957年平均数	1 000	50	32.51	0.04			
1962-1964年	1957-1959年平均数	1 000	50	32.02	0.04			
1965-1967年	1960-1962年平均数	1 000	50	31.91	0.04			
1968-1970年	1963-1965年平均数	1 000	50	31.57	0.04			
1971-1973年	1966-1968年平均数	1 000	50	31.52	0.04			
1974-1976年	1969-1971年平均数	1 500	60	25.00	0.02			
1977年 <sup>a</sup>	1972-1974年平均数	1 800	70	25.00	0.02			
1978-1979年	1969-1975年平均数	1 800	70	25.00	0.01			
1980-1982年	1971-1977年平均数	1 800	75	25.00	0.01			
1983-1985年	1971-1980年平均数	2 100	85	25.00	0.01	X		
1986-1988年	1974-1983年平均数	2 200	85	25.00	0.01	X	X	X
1989-1991年	1977-1986年平均数	2 200	85	25.00	0.01	X	X	X
1992-1994年	1980-1989年平均数	2 600	85	25.00	0.01	X	X	X
1995-1997年	采用1985-1992和 1986-1992年基期的 机算比额表结果平 均数	世界平均数 (3 055和3 198)	85	25.00	0.01	X	X	取消50%

分摊比额表	统计基期	低人均收入宽减		最高比率 (百分比)	最低比率 (百分比)	最不发达 国家不予 增加	债务 宽减	限额办法
		门槛值界定方法(美元)	梯度(百分比)					
1998-2000年 <sup>b</sup>	1990-1995年平均数	世界平均数 (4 318)	80	25.000	0.001	<sup>c</sup>	X <sup>d</sup>	彻底取消 <sup>f</sup>
2001-2003年	采用 1996-1998 和 1993-1998 年基期的 机算比额表结果平 均数	世界平均数 (4 957 和 4 797)	80	22.000	0.001	<sup>c</sup>	X <sup>e</sup>	
2004-2006年	采用 1999-2001 和 1996-2001 年基期的 机算比额表结果平 均数	世界平均数 (5 094 和 5 099)	80	22.000	0.001	<sup>c</sup>	X <sup>e</sup>	
2007-2009年	采用 2002-2004 和 1999-2004 年基期的 机算比额表结果平 均数	世界平均数 (5 849 和 5 518)	80	22.000	0.001	<sup>c</sup>	X <sup>e</sup>	
2010-2012年	采用 2005-2007 和 2002-2007 年基期的 机算比额表结果平 均数	世界平均数 (7 530 和 6 708)	80	22.000	0.001	<sup>c</sup>	X <sup>e</sup>	

<sup>a</sup> 1956年至1976年会费分摊比额表适用以分摊额最高的会员国人均分摊额为准的人均分摊率上限；大会1974年11月12日第3228(XXIX)号决议根据会费委员会的建议予以废止。

<sup>b</sup> 收入衡量标准从国民收入改为国民生产总值。

<sup>c</sup> 不是会费编制方法的具体组成部分，但由于实行了最不发达国家下限降至0.001%，最不发达国家的分摊率可能有所增加，但以最不发达国家最高比率0.010%为限。

<sup>d</sup> 1998年采用“债务流量”数据计算，1999-2000年采用“债务总额”数据计算。

<sup>e</sup> 采用债务总额办法计算。

<sup>f</sup> 将额外点数分配给从适用限额办法中受益的发展中国家时以15%为限。

## 附件二

### 编制联合国 2010–2012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所用方法概要

1. 现行分摊比额表的编制依据是，从 2005–2007 三年基期和 2002–2007 六年基期国民收入数据中分别得出的计算结果的算术平均数。计算每套结果所用的方法，以联合国各会员国在有关基期的国民总收入 (GNI) 为起点。此项资料由联合国统计司根据各会员国在年度国民账户调查表中填报的数据提供。由于必须提出所有会员国在可能采用的统计期间各年度的数据，因此，如果调查表中没有提供数据，统计司则利用现有其他来源的资料拟订估计数。这些来源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其他区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基金组织) 和私人来源。

2. 随后将各国在各基期内每年的 GNI 数据换算成共同货币美元，在多数情况下采用市面汇率换算。这里所说的市面汇率，系指基金组织《国际金融统计》或基金组织经济信息系统公布的国家货币与美元的年度平均汇率。这些来源包括以下三种汇率，为了拟定分摊比额表的目的，统称市面汇率：

- (a) 主要由市场力量决定的市场汇率；
- (b) 由政府当局确定的官方汇率；
- (c) 维持多种汇率安排国家的主要汇率。

对于市面汇率无处可查的非基金组织成员国，还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

3. 在审查过程中，会费委员会审议了这些汇率是否会使某些会员国的收入过度波动或扭曲，并在少数情况下决定采用替代汇率。其中包括联合国统计司提供的价格调整汇率 (价调汇率)。价调汇率方法由统计司拟定，以调整遭受严重通货膨胀以及国内物价变动造成当地货币币值波动极大的国家兑换美元的汇率。其目的是消除因价格波动产生的扭曲效应。此种物价波动没有在汇率中得到很好反映，从而得出过高的以美元计的收入水平。价调汇率是用以国内生产总值的内隐价格减缩指数表示的价格变动率乘以基期平均汇率而推算出来的。委员会在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今后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过程中，审议了一项拟议的相对价调汇率方法，该办法的依据是一国通货膨胀率同美国通货膨胀率之比，因为分摊比额是按照美元计算的。委员会认为，总的来说，相对价调汇率是技术上最完善的市面汇率调整方法。

4. 然后分别将一国在各基期内以美元计的 GNI 年平均值与其他会员国的相应数字相加，得出总和，作为 2010–2012 年分摊比额表所用机算比额表的第一步。

## 第 1 步概述

采用年平均换算率(市面汇率或委员会选定的其他汇率)将以本国货币计的年度 GNI 数字换算成美元。再计算出基期(三年或六年)内此种数字的平均数。因此,以六年为基期的计算过程如下:

$$[(\text{GNI 第 1 年}/\text{换算率第 1 年}) + \dots + (\text{GNI 第 6 年}/\text{换算率第 6 年})]/6 = \text{GNI 平均数, 其中基期为 6 年}$$

再将 GNI 平均数相加,得出总和,并从中计算出 GNI 份额。以三年为基期的计算过程与此类似。

5. 比额表拟定方法的下一步是对每个机算比额表适用债务负担调整。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决定按 1995-1997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所用的方法作此项调整。根据这一方法,假设 8 年内还清外债,那么,债务负担调整数则是基期内每年外债总额 12.5%的平均数(即所谓的“债务存量”方法)。此项调整所用的数据来自世界银行外债数据库,其中包括人均收入最高达到 11 455 美元(采用世界银行阿特拉斯换算率算出)的国家。从所涉国家的 GNI 中减去债务负担调整数。因此,对不享受债务负担调整的会员国,或本国调整数在本国 GNI 中所占百分比低于全体调整总额在全体 GNI 总额中所占百分比的会员国而言,此项调整并没有增加其本国 GNI 的绝对数,而是增加了其本国 GNI 在全体 GNI 总额中所占的比例。

## 第 2 步概述

减去每个基期内的债务负担调整数,得出债务调整后 GNI (GNI 债务调整后)。减去的数额是基期内每年债务总存量 12.5%的平均数。因此:

$$\text{GNI 平均数} - \text{债务负担调整数} = \text{GNI 债务调整后}$$

$$\text{全体会员国 GNI 总额债务调整后} = \text{全体会员国 GNI 总额} - \text{全体会员国债务负担调整总额}$$

6. 下一步是对每个机算比额表进行低人均收入调整。为此,须计算每个基期内全体会员国人均 GNI 平均数以及每个基期内每个会员国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平均数。在现行比额表中,三年基期的总的 GNI 平均数为 7 530 美元,六年基期的总的 GNI 平均数为 6 708 美元。这些数字被定为各项调整的起点或门槛值。对于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平均数低于门槛值的每个国家,应视其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平均数低于门槛值多少个百分点,从其 GNI 中减去该百分点的 80%。
7. 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按照高于门槛值的各国在该组国家债务调整后 GNI 总额中所占的份额,将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总额重新分摊给这些国家,但受最高分摊率(上限)影响的国家除外。为便于说明,还进行了第二轨计算,即在摊派这笔调整数时不将受上限影响的国家排除在外。这样,委员会审议的机算比额表就可以显示,如果不适用上限,各会员国的相对分摊率会是多少。

### 第 3 步概述

计算每个基期的全体会员国人均 GNI 平均数。该平均数作为适用低人均收入调整的门槛值。因此：

$$[(\text{全体会员国 GNI 总额第 1 年/人口总数第 1 年}) + \dots + (\text{全体会员国 GNI 总额第 6 年/人口总数第 6 年})] / 6 = \text{六年基期的全体会员国人均 GNI 平均数}]$$

以三年为基期的计算过程，与此类似。

### 第 4 步概述

采用债务调整后 GNI，按照与第 3 步相同的方式计算每个基期内每个会员国的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平均数。

### 第 5 步概述

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对债务调整后的本国人均 GNI 平均数低于全体人均 GNI 平均数(门槛值)的会员国适用低人均收入调整。此项调整宽减了所涉会员国债务调整后的 GNI 平均数，减幅是其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平均数低于门槛值的百分比乘以梯度(80%)。

例子：如果全体会员国人均 GNI 平均数是 5 000 美元，而某个会员国本国的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为 2 000 美元，那么该国的低人均收入调整数就是  $[1 - (2\,000 / 5\,000)] \times 0.80 = 48\%$ ，也就是说，用该会员国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低于门槛值的百分比  $60\% [1 - (2\,000 / 5\,000)]$ ，乘以 80%(梯度)。

### 第 6 步概述

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以美元计的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总额，按比例重新摊派给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平均数高于门槛值的会员国。为了说明实行和不实行比额表上限所产生的不同结果，对这一步和其后各步作双轨计算：

#### 第 1 轨

将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总额按比例重新摊派给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平均数高于门槛值的所有会员国，但受上限影响的国家除外。由于受上限影响的国家最终不参与因低人均收入调整引起的百分点的重新摊派，将该国包括在内就会导致此项调整的受益国也要分担此项调整的部分费用。这是由于加给受上限影响的国家的点数，在重新摊派因适用上限而引起的点数时，会按比例分摊给所有其他会员国。在各机算比额表中，按第 1 轨计算的结果，列入“上限”栏和其后各栏(如有)。

## 第 2 轨

将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总额按比例重新摊派给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平均数高于门槛值的所有会员国，包括受上限影响的国家。由此得出在假设不实行上限的条件下会出现的比额表数字，以说明这种假定情形。在机算比额表中，按第 2 轨计算的结果列入“低人均收入”、“下限”和“最不发达国家调整”三栏中。

8. 在进行上述调整后，对每个机算比额表适用了三套限额。对调整后分摊率不到最低分摊率或下限(0.001%)的会员国，将其分摊率上调到这一比率。相应的宽减数按比例分配给其他会员国，但按第 1 轨计算时，上限国家除外。

## 第 7 步概述

最低分摊率或下限(目前为 0.001%)适用于在此阶段比率低于这一比率的会员国。然后将相应宽减额按比例分配给其他会员国，但按第 1 轨计算时，上限国家除外。

9. 然后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对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上的会员国适用 0.01%的最高分摊率。随后将适用此项最不发达国家上限而产生的增加额，按比例摊派给其他会员国，但按第 1 轨计算时，受上限影响的国家除外。

## 第 8 步概述

对于在此阶段分摊比率高于最不发达国家上限(0.01%)的最不发达国家，将其比率减至 0.01%。相应的增加额按比例摊派给其他会员国，但按第 1 轨计算时，上限国家除外。

10. 然后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适用最高分摊率或上限(22%)。因上限国家分摊额减少而产生的增加数，再按比例摊派给其他会员国。如上文所述，此种增加额是根据第 1 轨算出的，即所摊派的是上限国家多出的点数，其中不包括因适用低人均收入调整而引起的任何点数。

## 第 9 步概述

然后适用最高分摊率或上限(22%)。相应的增加额再按比例摊派给其他会员国，但采用上文第 6 步第 1 轨方法计算时，受下限或最不发达国家上限影响的国家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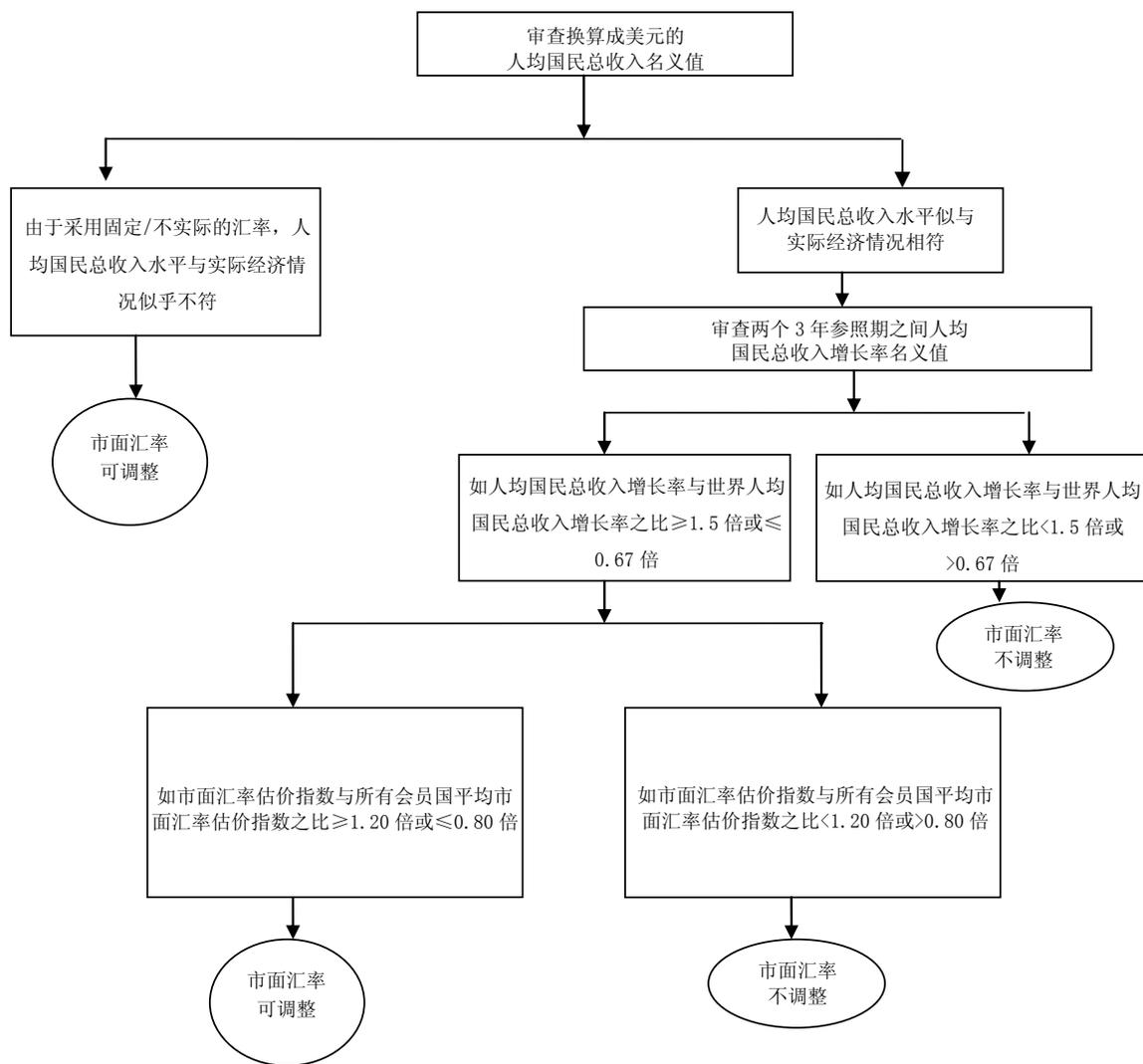
11. 然后采用三年和六年基期，为每个会员国算出最后比额表数字的算术平均数。

## 第 10 步概述

采用三年基期(2005-2007 年)和六年基期(2002-2007 年)得出的两个机算比额表的结果相加，然后除以 2。

附件三

确定哪些会员国的市面汇率可予审查以决定是否取代的系统化标准



## 附件四

### 审查 2010–2012 年比额表与用 2010–2012 年比额表方法计算的 2013–2015 年比额表之间的数额增加情况

会员国	2010–2012 年		2010–2012 年		2013–2015 年		2005 至 2010 年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对 2005 至 2010 年期间的评注
	机算比额	机算比额	变化 (百分比)	比额表国民 总收入份额	比额表国民 总收入份额	变化 (百分比)	名义国内生产 总值(美元)	实际国内 生产总值	美元	本国 货币	
世界	—	—	—	—	—	—	6.7	2.2	4.4	—	
阿富汗	0.004	0.005	25.0	0.016	0.020	26.8	18.4	7.8	9.8	8.4	
阿尔巴尼亚	0.010	0.010	0.0	0.019	0.020	6.8	7.6	5.2	2.4	3.2	
阿尔及利亚	0.128	0.137	7.0	0.220	0.235	6.6	9.4	2.6	6.7	7.0	
安道尔	0.007	0.008	14.3	0.006	0.006	13.4	1.9	-1.5	3.4	2.1	
安哥拉	0.010	0.010	0.0	0.069	0.106	53.7	21.9	11.9	9.0	1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2	0.0	0.002	0.002	-6.4	5.2	1.7	3.5	3.5	
阿根廷	0.287	0.432	50.5	0.409	0.511	24.7	15.1	6.7	7.9	14.4	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
亚美尼亚	0.005	0.007	40.0	0.012	0.016	33.4	13.8	3.8	9.6	5.3	
澳大利亚	1.933	2.074	7.3	1.501	1.678	11.8	10.7	2.8	7.7	3.9	
奥地利	0.851	0.798	-6.2	0.661	0.645	-2.4	4.4	1.4	3.0	1.7	
阿塞拜疆	0.015	0.040	166.7	0.035	0.066	90.4	31.9	16.4	13.3	9.7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较高。另外，货币对美元升值(2005 年为 0.945:1, 2010 年为 0.803:1)
巴哈马	0.018	0.017	-5.6	0.014	0.013	-4.6	0.0	-0.4	0.4	0.4	
巴林	0.039	0.039	0.0	0.030	0.031	4.9	11.3	5.8	5.2	5.2	
孟加拉国	0.010	0.010	0.0	0.146	0.164	12.7	11.7	6.2	5.2	6.9	
巴巴多斯	0.008	0.008	0.0	0.006	0.006	-2.3	1.5	0.2	1.3	1.3	
白俄罗斯	0.042	0.056	33.3	0.070	0.085	22.1	12.6	7.2	5.0	12.0	
比利时	1.075	0.998	-7.2	0.835	0.807	-3.3	4.5	1.2	3.3	2.0	
伯利兹	0.001	0.001	0.0	0.002	0.002	-9.3	4.7	2.5	2.2	2.2	
贝宁	0.003	0.003	0.0	0.010	0.011	10.6	8.5	3.7	4.6	3.3	

会员国	2010-2012年		2013-2015年		2010-2012年		2013-2015年		2005至2010年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对2005至2010年期间的评注
	机算比额	机算比额	变化	比额表国民	比额表国民	变化	名义国内生产	实际国内	美元	本国			
			(百分比)	总收入份额	总收入份额	(百分比)	总值(美元)	生产总值		货币			
不丹	0.001	0.001	0.0	0.002	0.002	11.8	13.7	9.0	4.2	5.0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07	0.009	28.6	0.022	0.027	21.5	15.5	4.6	10.5	7.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4	0.017	21.4	0.026	0.029	11.5	9.1	3.1	5.8	4.5			
博茨瓦纳	0.018	0.017	-5.6	0.021	0.021	-0.2	7.7	2.9	4.6	10.8			
巴西	1.611	2.934	82.1	2.026	2.741	35.3	19.4	4.4	14.3	7.2			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增长率。货币对美元升值(2005年为2.43:1, 2010年为1.76:1)。巴西目前在3年比额表中为承担低人均收入调整额负担的国家(在以前两个比额表中均为受益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8	0.026	-7.1	0.021	0.021	-1.5	6.4	1.0	5.4	1.3			
保加利亚	0.038	0.047	23.7	0.064	0.076	19.2	10.6	2.7	7.7	6.3			
布基纳法索	0.003	0.003	0.0	0.012	0.013	12.7	9.4	5.2	4.0	2.7			
布隆迪	0.001	0.001	0.0	0.002	0.002	30.2	5.8	4.7	1.0	3.7			
柬埔寨	0.003	0.004	33.3	0.012	0.015	16.9	12.3	6.7	5.3	5.7			
喀麦隆	0.011	0.012	9.1	0.036	0.038	3.7	7.4	2.8	4.4	3.1			
加拿大	3.207	2.984	-7.0	2.491	2.414	-3.1	6.8	1.2	5.5	2.2			
佛得角	0.001	0.001	0.0	0.002	0.002	4.7	10.6	6.8	3.6	2.3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0.0	0.003	0.003	1.2	8.0	3.6	4.2	2.9			
乍得	0.002	0.002	0.0	0.007	0.008	7.2	6.8	1.2	5.6	4.2			
智利	0.236	0.334	41.5	0.244	0.285	16.8	11.9	3.8	7.8	5.9			
中国	3.189	5.148	61.4	6.532	8.948	37.0	18.1	10.0	7.3	7.3			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
哥伦比亚	0.144	0.259	79.9	0.269	0.391	45.6	14.5	4.6	9.5	5.2			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增长率。2013-2015年比额表依据国家统计局报告的修正数据。对官方数据的修正导致国民总收入的数额增加。此外,货币对美元升值(2005年为2 321:1, 2010年为1 899:1)。
科摩罗	0.001	0.001	0.0	0.001	0.001	3.1	7.0	1.3	5.6	4.3			
刚果	0.003	0.005	66.7	0.010	0.013	27.4	12.1	5.3	6.5	5.1			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增长率。此外,分摊率接近下限。

会员国	2010-2012年		2013-2015年		2005至2010年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对2005至2010年期间的评注
	2010-2012年	2013-2015年	变化	比额表国民	比额表国民	变化	名义国内生产	实际国内	美元	本国	
	机算比额	机算比额	(百分比)	总收入份额	总收入份额	(百分比)	总值(美元)	生产总值		货币	
哥斯达黎加	0.034	0.038	11.8	0.045	0.049	9.8	12.6	4.6	7.7	9.8	
科特迪瓦	0.010	0.011	10.0	0.036	0.038	4.7	6.9	2.0	4.8	3.5	
克罗地亚	0.097	0.126	29.9	0.085	0.102	20.8	6.3	0.9	5.3	3.7	
古巴	0.071	0.069	-2.8	0.101	0.101	0.4	8.6	5.4	3.0	3.0	
塞浦路斯	0.046	0.047	2.2	0.036	0.038	4.8	6.3	2.4	3.8	2.8	
捷克共和国	0.349	0.386	10.6	0.271	0.312	15.1	8.7	2.7	5.9	1.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7	0.006	-14.3	0.028	0.025	-11.1	7.7	-0.1	7.8	1.2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3	0.0	0.016	0.018	11.3	12.9	5.6	6.9	21.7	
丹麦	0.736	0.675	-8.3	0.571	0.546	-4.4	3.9	-0.1	4.0	2.7	
吉布提	0.001	0.001	0.0	0.002	0.002	10.7	9.8	6.4	3.2	3.2	
多米尼克	0.001	0.001	0.0	0.001	0.001	25.3	5.5	3.8	1.6	1.6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2	0.045	7.1	0.070	0.074	6.5	9.0	7.1	1.8	5.8	
厄瓜多尔	0.040	0.044	10.0	0.078	0.086	9.0	9.8	3.5	6.1	6.1	
埃及	0.094	0.134	42.6	0.248	0.318	28.2	18.1	6.0	11.4	10.8	
萨尔瓦多	0.019	0.016	-15.8	0.037	0.034	-7.4	4.4	1.4	2.9	2.9	
赤道几内亚	0.008	0.010	25.0	0.009	0.013	44.4	10.4	9.2	1.1	-0.2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0.0	0.003	0.003	2.5	15.5	-0.9	16.5	16.5	
爱沙尼亚	0.040	0.040	0.0	0.031	0.033	5.4	6.4	0.0	6.4	5.1	
埃塞俄比亚	0.008	0.010	25.0	0.034	0.046	34.4	15.7	11.0	4.3	15.4	
斐济	0.004	0.003	-25.0	0.006	0.005	-15.8	1.1	0.2	0.9	3.5	
芬兰	0.566	0.519	-8.3	0.440	0.420	-4.5	4.0	1.0	3.0	1.7	
法国	6.123	5.593	-8.7	4.755	4.524	-4.9	3.7	0.7	3.0	1.7	
加蓬	0.014	0.020	42.9	0.017	0.021	24.5	14.7	2.0	12.5	11.1	
冈比亚	0.001	0.001	0.0	0.001	0.001	44.5	8.9	4.8	3.9	3.4	
格鲁吉亚	0.006	0.007	16.7	0.015	0.018	18.7	12.7	5.1	7.1	6.8	
德国	8.018	7.141	-10.9	6.226	5.776	-7.2	3.5	1.3	2.2	0.9	

会员国	2010-2012年		2013-2015年		2005至2010年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对2005至2010年期间的评注
	机算比额	机算比额	变化	比额表国民	比额表国民	变化	名义国内生产	实际国内	美元	本国	
			(百分比)	总收入份额	总收入份额	(百分比)	总值(美元)	生产总值		货币	
加纳	0.006	0.014	133.3	0.024	0.046	86.9	13.4	6.2	6.8	17.0	2013-2015年比额表依据国家统计局报告的修正数据,其中采纳了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建议。2010-2012年比额表依据1968年国民账户体系。对官方数据的修正导致国民总收入数额大幅度增加
希腊	0.691	0.638	-7.7	0.536	0.516	-3.8	4.6	0.3	4.4	3.1	
格林纳达	0.001	0.001	0.0	0.001	0.001	13.7	2.3	-0.6	2.9	2.9	
危地马拉	0.028	0.027	-3.6	0.060	0.062	3.4	8.7	3.7	4.9	6.0	
几内亚	0.002	0.001	-50.0	0.008	0.007	-13.6	9.9	1.8	8.0	18.2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0.0	0.001	0.001	134.8	7.4	4.0	3.2	1.9	
圭亚那	0.001	0.001	0.0	0.002	0.003	76.6	11.1	4.2	6.6	7.0	
海地	0.003	0.003	0.0	0.010	0.010	-1.2	9.1	0.4	8.7	8.3	
洪都拉斯	0.008	0.008	0.0	0.021	0.022	6.4	9.6	3.5	5.9	5.9	
匈牙利	0.291	0.266	-8.6	0.226	0.215	-4.8	3.1	-0.2	3.3	4.2	
冰岛	0.042	0.027	-35.7	0.033	0.022	-34.1	-5.0	0.1	-5.2	8.3	
印度	0.534	0.666	24.7	1.795	2.202	22.7	15.2	8.4	6.3	7.1	
印度尼西亚	0.238	0.346	45.4	0.665	0.877	31.9	19.9	5.7	13.4	1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233	0.356	52.8	0.426	0.560	31.4	13.9	3.4	10.1	13.1	对官方数据的修正导致国民总收入数额增加。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增长率。
伊拉克	0.020	0.068	240.0	0.059	0.144	142.9	23.3	6.9	15.3	10.2	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货币对美元升值(2005年为1 472:1, 2010年为1 170:1)。2010-2012年比额表采用价调汇率调整2005-2007年数据。根据委员会采用的方法,2013-2015年比额表采用2005-2007年市面汇率。
爱尔兰	0.498	0.418	-16.1	0.387	0.338	-12.6	0.3	-0.1	0.4	-0.8	
以色列	0.384	0.396	3.1	0.298	0.321	7.4	10.2	4.1	5.8	2.0	
意大利	4.999	4.448	-11.0	3.882	3.597	-7.3	2.9	-0.2	3.1	1.8	
牙买加	0.014	0.011	-21.4	0.023	0.021	-8.9	3.7	-0.2	3.9	11.1	

会员国	2010-2012年		2013-2015年		2005至2010年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对2005至2010年期间的评注
	2010-2012年	2013-2015年	变化	2010-2012年	2013-2015年	变化	名义国内生产	实际国内			
	机算比额	机算比额	(百分比)	比额表国民	比额表国民	(百分比)	总值(美元)	生产总值	美元	本国	
			总收入份额	总收入份额					货币		
日本	12.530	10.833	-13.5	9.726	8.761	-9.9	3.7	0.1	3.6	-1.0	
约旦	0.014	0.022	57.1	0.030	0.040	32.1	16.9	5.9	10.5	10.5	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
哈萨克斯坦	0.076	0.121	59.2	0.132	0.179	35.6	20.8	6.1	13.8	16.2	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
肯尼亚	0.012	0.013	8.3	0.044	0.050	12.2	11.4	4.6	6.5	7.6	
基里巴斯	0.001	0.001	0.0	0.000	0.000	4.8	6.7	0.6	6.0	2.2	
科威特	0.263	0.273	3.8	0.205	0.221	7.9	9.0	2.2	6.7	6.3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02	100.0	0.006	0.007	25.8	14.3	4.4	9.4	11.9	分摊率接近下限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0.002	100.0	0.006	0.009	37.3	18.9	9.8	8.2	2.9	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货币对美元升值(2005年为10 655:1, 2010年为8 259:1)。此外, 分摊率接近下限
拉脱维亚	0.038	0.047	23.7	0.039	0.046	17.2	8.5	-0.7	9.3	7.9	
黎巴嫩	0.033	0.042	27.3	0.047	0.054	13.7	11.2	6.7	4.2	4.2	
莱索托	0.001	0.001	0.0	0.004	0.004	2.1	9.8	4.6	5.0	8.0	
利比里亚	0.001	0.001	0.0	0.001	0.001	3.7	8.6	6.8	1.7	1.7	
利比亚	0.129	0.142	10.1	0.100	0.115	14.5	9.5	3.6	5.8	5.1	
列支敦士登	0.009	0.009	0.0	0.007	0.007	0.9	7.1	2.5	4.5	0.9	
立陶宛	0.065	0.073	12.3	0.059	0.065	9.5	6.9	1.0	5.8	4.5	
卢森堡	0.090	0.081	-10.0	0.070	0.065	-6.5	7.2	1.9	5.2	3.9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3	0.0	0.012	0.014	14.9	11.6	2.9	8.5	9.5	
马拉维	0.001	0.002	100.0	0.005	0.007	55.7	14.0	7.6	6.0	11.2	分摊率接近下限
马来西亚	0.253	0.281	11.1	0.307	0.339	10.3	11.5	4.5	6.7	3.3	
马尔代夫	0.001	0.001	0.0	0.002	0.002	15.5	14.6	6.4	7.6	7.6	
马里	0.003	0.004	33.3	0.012	0.014	20.5	10.9	4.7	5.9	4.6	
马耳他	0.017	0.016	-5.9	0.013	0.013	-2.2	6.3	2.1	4.0	2.7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0.0	0.000	0.000	-11.0	3.4	0.4	3.0	3.0	
毛里塔尼亚	0.001	0.002	100.0	0.005	0.006	20.7	12.1	5.3	6.5	7.3	分摊率接近下限
毛里求斯	0.011	0.013	18.2	0.014	0.015	7.7	8.4	4.7	3.5	4.4	

会员国	2010-2012年		2013-2015年		2005至2010年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对2005至2010年期间的评注
	2010-2012年	2013-2015年	变化	2010-2012年	2013-2015年	变化	名义国内生产	实际国内			
	机算比额	机算比额	(百分比)	比额表国民	比额表国民	(百分比)	总值(美元)	生产总值	美元	本国	
墨西哥	2.356	1.842	-21.8	1.875	1.671	-10.9	4.1	1.7	2.3	5.4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0.0	0.001	0.001	-6.4	3.8	-0.1	3.9	3.9	
摩纳哥	0.003	0.012	300.0	0.002	0.010	295.1	4.8	1.8	3.0	1.7	2010-2012年比额表的国民总收入估计数依据联合国统计司估计数。这些估计数用新官方数据(2005-2009年)取代;2010年数据用法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估算。对数据的修正导致摩纳哥国民总收入数额增加两倍。
蒙古国	0.002	0.003	50.0	0.006	0.008	35.7	19.7	6.5	12.4	15.1	分摊率接近下限
黑山	0.004	0.005	25.0	0.006	0.007	18.4	12.7	4.4	8.0	6.6	
摩洛哥	0.058	0.062	6.9	0.132	0.142	7.3	8.8	4.9	3.7	2.7	
莫桑比克	0.003	0.003	0.0	0.013	0.015	12.4	7.0	7.2	-0.2	7.8	
缅甸	0.006	0.010	66.7	0.027	0.047	75.1	29.4	11.4	16.2	14.5	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
纳米比亚	0.008	0.010	25.0	0.014	0.016	14.4	10.0	4.0	5.7	8.8	
瑙鲁	0.001	0.001	0.0	0.000	0.000	4.4	19.5	4.8	13.9	9.8	
尼泊尔	0.006	0.006	0.0	0.022	0.023	5.7	14.9	4.5	10.0	10.5	
荷兰	1.855	1.654	-10.8	1.440	1.338	-7.1	4.1	1.4	2.6	1.3	
新西兰	0.273	0.253	-7.3	0.212	0.204	-3.6	4.7	1.5	3.2	2.7	
尼加拉瓜	0.003	0.003	0.0	0.010	0.010	2.4	6.2	2.7	3.4	8.6	
尼日尔	0.002	0.002	0.0	0.007	0.009	18.6	11.0	5.1	5.6	4.2	
尼日利亚	0.078	0.090	15.4	0.252	0.288	14.6	11.8	1.7	9.9	12.9	
挪威	0.871	0.851	-2.3	0.676	0.689	1.8	6.5	0.8	5.7	4.3	
阿曼	0.086	0.102	18.6	0.066	0.082	23.9	13.4	6.0	6.9	6.9	
巴基斯坦	0.082	0.085	3.7	0.276	0.291	5.4	9.7	4.0	5.5	13.3	
帕劳	0.001	0.001	0.0	0.000	0.000	-16.6	7.9	1.8	6.0	6.0	
巴拿马	0.022	0.026	18.2	0.032	0.036	11.8	11.6	8.2	3.1	3.1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2	0.004	100.0	0.009	0.012	42.2	14.3	5.7	8.2	5.3	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在2013-2015年比额表的参照期,货币升值。此外,分摊率接近下限
巴拉圭	0.007	0.010	42.9	0.019	0.025	27.2	19.1	5.5	12.9	7.1	
秘鲁	0.090	0.117	30.0	0.172	0.204	18.3	14.7	7.1	7.0	3.8	

会员国	2010-2012年 机算比额	2013-2015年 机算比额	2010-2012年		2013-2015年		2005至2010年 年平均变化百分比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对2005至2010年期间的评注
			变化 (百分比)	比额表国民 总收入份额	比额表国民 总收入份额	变化 (百分比)	名义国内生产 总值(美元)	实际国内 生产总值	美元	本国 货币	
菲律宾	0.090	0.154	71.1	0.257	0.372	44.6	14.1	4.9	8.8	4.5	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增长率。货币对美元升值(2005年为55.1:1, 2010年为45.1:1)。采用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2013-2015年比额表的数据(2010-2012年比额表期间采用1968年国民账户体系)。对官方数据的修正导致国民总收入数额增加。
波兰	0.828	0.921	11.2	0.677	0.745	10.1	9.1	4.7	4.2	2.7	
葡萄牙	0.511	0.474	-7.2	0.396	0.384	-3.2	3.6	0.4	3.1	1.8	
卡塔尔	0.135	0.209	54.8	0.105	0.169	61.0	23.4	18.5	4.1	4.1	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
大韩民国	2.260	1.994	-11.8	1.755	1.612	-8.1	3.7	3.8	-0.1	2.4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2	0.003	50.0	0.008	0.010	26.5	14.2	3.2	10.7	10.3	分摊率接近下限
罗马尼亚	0.177	0.226	27.7	0.234	0.279	19.2	10.6	2.5	7.9	9.8	
俄罗斯联邦	1.602	2.438	52.2	1.817	2.241	23.4	14.3	3.5	10.4	12.0	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增长率。俄罗斯联邦目前在3年比额表中为承担低人均收入调整额负担的国家(在以前两个比额表中均为受益国)。
卢旺达	0.001	0.002	100.0	0.006	0.008	43.7	16.9	8.3	7.9	8.8	分摊率接近下限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0.0	0.001	0.001	23.1	4.6	4.7	0.0	0.0	
圣卢西亚	0.001	0.001	0.0	0.002	0.002	-14.7	6.6	0.6	5.9	5.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0.0	0.001	0.001	16.7	4.1	1.8	2.3	2.3	
萨摩亚	0.001	0.001	0.0	0.001	0.001	-2.3	6.6	0.7	5.9	4.1	
圣马力诺	0.003	0.003	0.0	0.003	0.002	-10.8	1.6	-1.3	2.9	1.6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0.0	0.000	0.000	24.8	11.0	6.6	4.1	16.4	
沙特阿拉伯	0.830	0.864	4.1	0.645	0.699	8.5	7.9	2.9	4.8	4.9	
塞内加尔	0.006	0.006	0.0	0.019	0.020	6.4	8.1	3.4	4.5	3.2	
塞尔维亚	0.037	0.040	8.1	0.062	0.066	6.7	8.4	3.2	5.0	8.3	
塞舌尔	0.002	0.001	-50.0	0.002	0.001	-17.7	0.6	4.9	-4.1	12.2	
塞拉利昂	0.001	0.001	0.0	0.003	0.003	-3.4	6.3	5.0	1.2	7.9	
新加坡	0.335	0.384	14.6	0.260	0.311	19.3	12.6	6.5	5.8	1.7	

会员国	2010-2012年		2010-2012年		2013-2015年		2005至2010年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对2005至2010年期间的评注
	2010-2012年	2013-2015年	变化	比额表国民	比额表国民	变化	名义国内生产	实际国内	美元	本国	
	机算比额	机算比额	(百分比)	总收入份额	总收入份额	(百分比)	总值(美元)	生产总值		货币	
斯洛伐克	0.142	0.171	20.4	0.111	0.138	24.8	12.7	4.6	7.7	1.2	
斯洛文尼亚	0.103	0.100	-2.9	0.080	0.081	0.9	5.6	1.8	3.7	2.4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0.0	0.001	0.001	-10.2	8.4	3.9	4.3	5.8	
索马里	0.001	0.001	0.0	0.005	0.003	-33.5	-14.3	2.6	-16.4	-3.1	
南非	0.385	0.372	-3.4	0.496	0.497	0.2	8.0	3.2	4.7	7.7	
南苏丹		0.004			0.013		12.3	2.1	10.0	8.8	该国在上次分摊比额时不是联合国会员国
西班牙	3.177	2.973	-6.4	2.468	2.405	-2.6	4.3	0.9	3.3	2.0	
斯里兰卡	0.019	0.025	31.6	0.055	0.068	23.2	15.2	6.4	8.3	10.9	
苏丹	0.010	0.010	0.0	0.082	0.094	15.1	20.3	9.4	10.0	8.8	
苏里南	0.003	0.004	33.3	0.004	0.005	29.0	15.6	4.5	10.6	10.7	
斯威士兰	0.003	0.003	0.0	0.006	0.006	2.1	7.2	2.0	5.1	8.1	
瑞典	1.064	0.960	-9.8	0.827	0.777	-6.1	4.5	1.5	2.9	2.2	
瑞士	1.130	1.047	-7.3	0.877	0.847	-3.4	7.2	2.0	5.1	1.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25	0.036	44.0	0.064	0.082	27.9	16.1	4.9	10.7	7.6	
塔吉克斯坦	0.002	0.003	50.0	0.007	0.011	48.0	19.5	6.5	12.3	20.2	分摊率接近下限
泰国	0.209	0.239	14.4	0.398	0.439	10.3	12.6	3.6	8.7	3.6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7	0.008	14.3	0.013	0.015	12.4	8.9	3.4	5.4	4.2	
东帝汶	0.001	0.002	100.0	0.002	0.004	93.9	17.8	6.4	10.7	10.7	分摊率接近下限
多哥	0.001	0.001	0.0	0.005	0.005	9.3	8.4	3.1	5.1	3.8	
汤加	0.001	0.001	0.0	0.001	0.001	15.2	4.9	0.2	4.7	4.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4	0.044	0.0	0.034	0.036	4.6	5.0	3.7	1.2	1.4	
突尼斯	0.030	0.036	20.0	0.061	0.068	11.7	6.5	4.6	1.8	3.8	
土耳其	0.617	1.328	115.2	0.807	1.131	40.2	8.7	3.2	5.4	7.8	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增长率。2013-2015年比额表依据国家统计局报告的修正数据,其中采纳了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建议。2010-2012年比额表依据1968年国民账户体系。对官方数据的修正导致国民总收入数额增加
土库曼斯坦	0.026	0.019	-26.9	0.039	0.033	-15.6	3.1	10.6	-6.8	14.0	

会员国	2010-2012年		2013-2015年		2005至2010年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对2005至2010年期间的评注
	2010-2012年	2013-2015年	变化	2010-2012年	2013-2015年	变化	名义国内生产	实际国内			
	机算比额	机算比额	(百分比)	比额表国民	比额表国民	(百分比)	总值(美元)	生产总值	美元	本国	
图瓦卢	0.001	0.001	0.0	0.000	0.000	41.3	7.6	2.1	5.4	1.6	
乌干达	0.006	0.006	0.0	0.022	0.026	17.2	10.8	6.5	4.1	8.4	
乌克兰	0.087	0.099	13.8	0.205	0.232	13.5	9.6	1.0	8.5	18.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391	0.595	52.2	0.304	0.481	58.3	10.5	3.2	7.1	7.1	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增长率。采用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2013-2015年比额表的数据(2010-2012年比额表期间采用1968年国民账户体系)。对官方数据的修正导致国民总收入数额增加。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604	5.179	-21.6	5.128	4.186	-18.4	-0.2	0.5	-0.7	2.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8	0.009	12.5	0.031	0.035	12.4	10.2	6.8	3.2	7.9	
美国	22.000	22.000	0.0	27.410	24.304	-11.3	2.8	0.7	2.1	2.1	
乌拉圭	0.027	0.052	92.6	0.037	0.050	34.5	17.8	5.8	11.4	7.0	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乌拉圭目前在3年比额表中为承担低人均收入调整额负担的国家(在以前两个比额表中均为受益国)。此外,货币对美元升值(2005年为24.5:1,2010年为20.1:1)。
乌兹别克斯坦	0.010	0.015	50.0	0.035	0.050	45.4	22.2	8.5	12.6	20.9	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
瓦努阿图	0.001	0.001	0.0	0.001	0.001	18.3	12.0	5.7	6.0	3.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314	0.627	99.7	0.349	0.519	48.9	21.9	3.5	17.8	22.9	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增长率。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目前在3年和6年比额表中均为承担低人均收入调整额负担的国家(在以前两个比额表中均为受益国)。
越南	0.033	0.042	27.3	0.118	0.147	24.4	15.0	7.0	7.5	11.0	
也门	0.010	0.010	0.0	0.034	0.045	31.6	14.0	5.1	8.5	11.5	
赞比亚	0.004	0.006	50.0	0.016	0.020	24.2	17.4	6.3	10.4	12.0	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高于世界。另外,分摊率接近下限。
津巴布韦	0.003	0.002	-33.3	0.011	0.010	-12.0	3.0	0.8	2.2	2.2	